

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滑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国土空间现状基础	6
第一节 现状本底.....	6
第二节 问题与风险.....	7
第三节 机遇与使命.....	10
第三章 开发保护目标与战略	13
第一节 发展愿景与城市性质	13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与战略	14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8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18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全域格局	19
第三节 优化国土规划分区与用地结构	22
第五章 严格保护农业空间，支持推进乡村振兴	25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25
第二节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27
第三节 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30
第四节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33
第六章 巩固优化生态空间，稳固黄河北金堤生态安全屏障	34
第一节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34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35
	第三节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36
第七章	集聚发展城镇空间，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39
	第一节 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	39
	第二节 夯实产业发展空间基础	42
	第三节 完善县域公共服务功能	44
第八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建设安阳市域副中心	48
	第一节 优化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48
	第二节 构建住房保障体系	53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54
	第四节 建设高品质蓝绿空间	58
	第五节 保障工矿与仓储用地	61
	第六节 强化“四线”管控	62
	第七节 明确城市设计指引	63
	第八节 历史文化保护	66
	第九节 推动城市更新	67
	第十节 开发地下空间	71
第九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彰显滑县特色魅力	72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72
	第二节 城乡风貌塑造	76
	第三节 加强历史文化与景观资源利用	78
第十章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提升交通畅达水平	81
	第一节 提升区域交通地位	81

第二节 优化中心城区交通体系	84
第十一章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增强城乡安全韧性	89
第一节 完善城乡市政基础设施	89
第二节 提升城乡安全韧性水平	97
第十二章 强化自然资源保护，提升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103
第一节 加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103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04
第三节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07
第四节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108
第五节 构建清洁低碳的能源保障体系	109
第十三章 融入区域格局，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110
第一节 积极融入重大发展战略	110
第二节 加强区域协同合作	112
第十四章 完善实施保障，提高空间治理现代化能力	114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114
第二节 突出规划传导落实	115
第三节 构建实施保障机制	116
第四节 推进信息化建设	117
第五节 近期行动计划	118

前 言

滑县地处豫北平原，安阳市南部，是安阳市域副中心城市，也是河南省第一产粮大县，有“豫北粮仓”之称。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部署，滑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和安阳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中原城市群等重大战略，贯彻河南省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战略布局，以建设新时代富有影响力区域中等城市和保障粮食安全为统领，着力打造粮食生产与种业基地、豫北运河文化名城、安阳市域副中心城市，优化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县域国土空间新格局。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科学有序推进滑县国土空间集聚开发、分类保护和综合整治，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合理配置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特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是滑县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制定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是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滑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实施规划管理的行动纲领，是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2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安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

第3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绿色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严守粮食、生态、资源、能源、环境保护安全底线。锚固生态基底，优化资源配置，有效盘活存量资源，促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

开放统筹，协同发展。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融入中原城市群和郑州都市圈等区域发展格局，推动滑县浚县一体化发展。加大对外开放和协同发展力度，积极参与区域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协同合作。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立足滑县特色传统文化，重点

依托大运河和道口古镇为代表的文化载体，传承历史文化，塑造特色风貌，探索多元化、特色化的城乡发展路径，增强滑县区域影响力。

以人为本，品质发展。将人民对于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规划的着力点和出发点，重点解决板块间、城乡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优化城乡空间布局，补齐民生设施短板，统筹城乡融合发展，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

平战结合、安全发展。统筹兼顾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的关系，经济建设要贯彻国防要求，国土空间规划与国防建设相适应，满足国防项目建设空间需要，确保安全发展。

系统治理、共建共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结合，加强上下联动和社会参与，完善国土空间资源管控政策。建立覆盖全域、涵盖各类空间资源的“一张图”信息平台，推进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4条 规划范围与期限

本规划范围包括滑县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县域为滑县行政管辖范围，包括3个街道、14个镇、6个乡。中心城区为滑县县城，包括道口镇街道、城关街道、锦和街道、小铺乡、枣村乡等部分区域，空间范围东至东环路、西至西湖湿地公园、北至滑浚站和河南滑县龙虎省级森林公园、南至滑县站和长虹大道。

规划期限为2021年到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到2025年，远期到203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第5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本规划自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滑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国土空间现状基础

滑县地处河南省东北部，安阳市南部，是中原经济区粮食生产核心区，有“豫北粮仓”之称。准确把握滑县国土空间地理格局与资源禀赋、主要问题与风险挑战、发展机遇与历史使命，对明确滑县在区域发展格局的总体定位、构建科学合理的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节 现状本底

第6条 农业生产条件突出

滑县位于太行山脉与黄河之间的冲积平原上的黄河故道地区，总体地势为西南高、东北低，地面黄海高程在 53-65 米。地貌主要为平原故堤区、平原平坡区、平原洼坡区。气候湿润，雨量较充沛，适宜农作物生长。

第7条 人力资源丰富

截至 2020 年底，滑县常住人口规模 116.91 万人，在河南省县（市、区）中排第五名，为滑县经济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庞大的人力资源基础。近十年，滑县城镇化保持较快发展速度，位列安阳市下辖县（市、区）首位，2020 年城镇化率 36.38%，未来城镇化将继续保持较快发展速度。

第8条 对外交通便捷

滑县地处安阳市、濮阳市、新乡市、鹤壁市四市交界

处，境内济郑高铁、滑县专用铁路建成通车，濮潢铁路、新菏高铁写入省级“十四五”规划，大广高速、濮卫高速、菏宝高速贯穿全境，随着安罗高速加快推进，即将形成连接区域的“两横两纵”高速公路网络，滑县对外交通便捷程度得到大幅提升。

第9条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

滑县历史悠久，始为颛顼建都之地，因滑台城而得“滑”之地名。滑县文化资源丰富，有世界文化遗产 1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1 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 1 处，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2 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4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7 项。

专栏 1: 主要自然资源总体情况

土地资源。耕地面积占比 74.52%，园地面积占比 0.44%，林地面积占比 3.22%，草地面积占比 0.01%，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占比 0.62%；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占比 17.00%，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占比 1.31%，其他建设用地面积占比 0.07%，陆地水域面积占比 1.35%，其他土地面积占比 1.47%。

水资源。2020 年水资源总量 2.01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0.70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1.55 亿立方米，地表水与地下水重复计算量 0.23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3.40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总量 186.70 立方米，水资源总量较为短缺。

能源与矿产资源。滑县处于豫北内黄凸起地热区，矿产资源主要为地热和煤炭资源。地下热水主要是新近系和奥陶系沉积热储层低温地热水，属传导型地热系统，大型规模地热。

野生动植物资源。滑县动植物资源丰富，其中植物种类达 180 余种，有农作物、林木、中药材、花卉、野菜野草等种类；动物种类达 100 余种，有饲养动物、野生动物和水生动植物。

第二节 问题与风险

第10条 主要问题

土地资源矛盾较为突出，耕地后备资源不足。滑县土

地资源构成具有典型的平原城市特点，结构单一，开发强度较大。2020年，耕地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74.52%，建设用地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18.37%。土地资源间矛盾冲突较为严重，协调难度大，尤其是耕地与林地矛盾突出。耕地后备资源紧张，全域可作为耕地后备资源的其他草地面积占比很小。

国土开发利用较为粗放，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对比安阳市各县（市、区）地均地区生产总值情况，滑县处于中低档水平。村庄建设用地低效利用问题较为突出。工业用地布局散乱，城区、镇区、园区内的工业用地总面积不到全域工业用地面积的三分之一。城区存量低效用地有待进一步挖潜，低品质的村民自建房成片分布，产业用地低效利用问题较为突出。

经济产业总体向好，但面临较大挑战。经济总量稳步提升，但总体发展水平仍然不高，在安阳市各县（市、区）中处于第2位。2020年，滑县人均生产总值33507元，处于安阳市各县（市、区）中低水平。第二产业发展水平低，工业经济总量小，工业化发展滞后，缺少高附加值、高新技术产业。

人口持续外流，城镇吸引力不足。2020年，滑县户籍人口150.29万人，常住人口116.91万人，均位居安阳市各县（市、区）首位。但人口外流较为严重，城镇对人口的吸聚能力弱，近十年间，滑县户籍人口增加8.9万人，但常

住人口减少 9.4 万人，常住人口与户籍人口差值从 2010 年的 15.1 万增长到 2020 年的 33.4 万，差距进一步拉大。

城镇化发展滞后，县城规模小，带动能力不足。2020 年，滑县城镇化率 36.38%，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63.89%、河南省平均水平 55.43%、以及安阳市平均水平 53.04%。相比于较大的人口规模，县城发育不足，县城人口规模 36 万人，仅为滑县常住人口的 31%；同时，县城偏居县域西北角，距离最远乡（镇）直线距离约 45 公里，车程超过 1 小时，县城对县域东南部的辐射带动作用显著不足。

县城功能不完善，宜居品质有待提高。缺乏面向区域服务和高品质生活服务的高等级公共服务、商业商务、交通物流等设施。用地结构不合理，居住用地比重高，城市绿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显著不足，15 分钟生活圈设施短板突出。特色文化彰显不足、环境品质有待提升。

第11条 主要风险

水资源承载能力风险滑县属于水资源短缺地区。由于水资源总量不足，对滑县农业生产、城镇发展以及居民生活等都产生了较大的限制。滑县农业生产灌溉主要来源为引黄水和地下水，在耕地保护的巨大压力下农业生产用水不能满足当下耕地灌溉需求，长期开采地下水导致地下水位下降，加剧地下水超采风险。

耕地安全保障风险。2020 年，滑县潜在的其他草地等宜耕后备土地资源非常少，如不加强耕地资源保护，未来

将面临无地可补的局面。近几年来，长期稳定耕地被不断占用，未来存在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加剧的潜在风险。

自然灾害风险。滑县地处全国 21 个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位于 VII 度区范围，县城西侧为 VII 度和 VIII 度烈度分界线。滑县县域洪水主要来自卫河、金堤河、大功河，为保障防洪安全，县域内有长虹渠蓄滞洪区、白寺坡蓄滞洪区和北金堤滞洪区；城市内涝方面，目前城区有 7 处易涝点，主要分布在老城区。气象灾害方面，滑县大风、暴雨、冰雹、雷暴天气发生次数较多，属于高频次灾害，暴雪、旱灾发生较少。

危化品安全风险。县域有加油加气站，燃气门站、液化气站、燃气配送站，化工企业等，部分化工企业位于中心城区范围内，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县域仅有消防站不能满足消防安全要求。

第三节 机遇与使命

第12条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为滑县推动绿色发展指明了方向

滑县地处黄河故道地区，是黄河下游重要的平原生态屏障，是黄河文化与运河文化汇聚之地。深入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既是滑县的重大政治任务，也是重大发展机遇，有利于滑县整合产业、生态和文化等资源特色，推动流域水系修复和农田平原生态涵养

区建设，加强水资源利用和水灾害防治，更好地发掘、丰富和弘扬黄河文化与运河文化内涵，绿色引领县域高质量发展。

第13条 国家实施粮食安全战略，为滑县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了有力支撑和坚实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始终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头等大事。”滑县地处黄河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土壤肥沃，是国家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冬小麦优势区域，有“豫北粮仓”之称，是中国小麦第一县、河南第一产粮大县。随着国家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为滑县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推动乡村振兴发展，实现农业大县向农业强县转变提供了有力支撑和坚实保障。

第14条 安阳市支持滑县建设市域中等城市，为滑县提升区域地位提供了发展机遇和上位支持

滑县是中原城市群核心区对接山东半岛城市群的节点城市，也是河南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核心区城市，人口、交通、农业和文化等优势突出。随着济郑高铁、滑县专用铁路、濮卫高速的建成通车，将助力滑县更好地链接到区域发展格局中，实现半小时通达郑州市、一小时通达济南市。2023年，安阳市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支持林州市、滑县高质量建设中等城市，《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也明确滑县为安阳市域副中心

城市，有利于滑县在完善城市职能、提升城市能级、增强辐射能力等方面获取更多的发展机遇和上位支持。

第15条 新型城镇化战略的深入实施，助推滑县人居环境建设再上新台阶

2022年，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提出县城是我国城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支撑。2021年，河南省政府印发《河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提出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发展成为中等城市。2020年，滑县城镇化率为36.38%，城镇化率快速提升，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建设，深入开展县城补短板强弱项，有利于带动乡村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有利于更好地吸引区域人口和人才集聚，为县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第三章 开发保护目标与战略

积极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中原城市群等重大国家战略，锚定新时代富有影响力区域中等城市建设目标，针对滑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机遇使命和问题挑战，明确发展愿景和城市性质，统筹推进各项目标任务，科学制定开发保护战略，指导国土空间格局优化。

第一节 发展愿景与城市性质

第16条 发展愿景

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强化县城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推动先进要素向农村流动、城镇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构建新时期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依托优越的农业发展基础，坚持走规模化、特色化、产业化的发展道路，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保障粮食安全、助力乡村振兴、富足滑县农民，争创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两河生态文化典范区。充分挖掘滑县历史文化特色，突出黄河文化与运河文化积淀，加强黄河北岸生态环境保护，打造特色鲜明、底蕴丰厚、生态优美的城乡生态文化

示范区。

第17条 城市性质

粮食生产与种业基地、豫北运河文化名城、安阳市域副中心城市。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与战略

第18条 规划目标

2025年规划目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落实，河流干渠生态功能得到大幅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田水利建设加快推进，创建成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城乡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城镇化水平显著提升，中心城区带动能力明显增强。主导产业支撑作用大幅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较快发展，服务业比重进一步提升，现代农业强县地位更加稳固。畅通内外的通道网络基本建成，区域交通物流地位显著提高。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全面建成，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水平和运河文化影响力显著提升。

2035年规划目标。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成新时代富有影响力的区域中等城市。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地位持续巩固，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稳步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优良，文化吸引力突出，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大幅提高，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综合经济实力大幅提升，建成现代化县域经济体系，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

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对外开放水平大幅提高，深度融入郑州都市圈，建成中原城市群连接山东半岛城市群上的重要节点城市，城市区域引领带动作用显著增强。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成效，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2050年远景展望。城乡互补、区域互通、三生互动、山水林田湖草沙有机融合的国土空间“生命共同体”格局全面形成。“豫北粮仓”的地位更加突出，黄河北岸生态屏障建设更加稳固，城镇空间体系更加高效，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

第19条 指标体系

围绕滑县发展愿景和城市性质，构建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和空间品质，综合确定规划指标。

第20条 开发保护战略

底线安全战略。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发展要求，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协调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落实保障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推进平原生态环境建设，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强化用途管制。制定水资源供需平衡方案，严守水资源利用上限，推进河湖水系、湿地、蓄滞洪区和水源涵养地的保护，推进生态修复工作。

区域融入战略。主动融入河南省、豫北地区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托高铁、高速等

交通网络，加强与郑州都市圈、安阳市、鹤壁市和新乡市的经济产业联系。积极承接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等发达地区的产业转移，吸引东部地区农机装备、制冷设备等整机生产、零部件配套等产业类型，形成产业集群。推动滑县浚县一体化发展，协同推进交通网络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文旅资源开发利用等。

中心强化战略。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升县城服务能级和综合承载能力，打造安阳市域副中心城市。推进区域性服务功能建设，着力打造区域交通、物流、商贸、文旅服务中心，提升辐射能级和竞争力。着力提升县城首位度，提升县城服务能力，推进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挡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加快补齐县城突出短板。

动能提升战略。立足产业基础，构筑多点支撑县域经济格局，助力全域高质量发展。完善产业体系，加强空间保障，统筹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专业园区和乡（镇）特色产业基地建设。联动浚县以大运河、古城古镇为龙头，塑造知名文化旅游品牌，推动县域文化旅游发展。提高粮食生产及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推动乡村振兴。

品质提升战略。回应人民美好生活需求，补齐设施短板，提升城乡环境品质，打造人文宜居典范。以中心城区为核心，服务滑县县域和周边地区；以乡（镇）为支点，

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以集聚提升类村庄为节点，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优化城乡空间环境品质，建设平原特色的蓝绿空间体系，提升城乡生活品质与游览体验。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细化主体功能区，构建主体功能明确、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21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以维护国家粮食安全为核心，以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为主线，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强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物质基础，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划定并坚守永久基本农田。优先将质量较高、集中连片的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期内，全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0800.79 公顷（196.20 万亩），实际划定耕地面积 130800.79 公顷（196.2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120473.61 公顷（180.71 万亩），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20475.57 公顷（180.71 万亩）。

第22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

为主线，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期内，全域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870.61 公顷，全部位于河南滑县龙虎省级森林公园。

第23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顺应自然地理格局，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等，根据人口变化趋势和存量建设用地状况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规划期内，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基于 2020 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的 1.15 倍，全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93.24 平方公里。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全域格局

第24条 明确乡级主体功能分区

落实河南省和安阳市确定的滑县农产品主产区的主体功能定位，细化形成乡级主体功能分区。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主体功能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应符合产业准入政策。农产品主产区包括 17 个乡（镇），集中分布于县域西南部和东南部等地势平坦、灌渠密布区域，包括留固镇、牛屯镇、万古镇、高平镇、老店镇、慈周寨镇、焦虎镇、四间房镇、八里营镇、赵营镇、半坡店镇、大寨乡、桑村乡、老爷庙乡、瓦岗寨乡、王庄镇、枣村乡。城市化地区包括 6 个乡（镇、街道），主要位于中心城区及周边与城区联系密

切乡（镇），包括道口镇街道、城关街道、锦和街道、小铺乡、白道口镇、上官镇。推进滑县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引导旅游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助力滑县全域旅游发展，将道口镇街道、城关街道、万古镇和瓦岗寨乡等4个乡（镇、街道），确定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第25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落实安阳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筑牢滑县全域粮食安全与生态安全底线，推动全域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以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以中心城区为统领，推动西北部城镇空间集聚提升，促进东部、南部地区稳粮增效，构建县域“一心两轴、两带两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强化一心，推进安阳市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做大做强滑县中心城区，打造综合中心。统筹推进新区开发和老城区改造，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完善中心城市职能，推进安阳市域副中心城市和豫北地区中等规模城市建设。增加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供给，补足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加强城市绿色公共空间建设，强化基础设施支撑，全面提升中心城区的吸引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集聚两轴，科学引导发展要素集中布局。顺应区域经济、人口等要素流动规律，积极引导资源要素向济郑城镇发展轴和浚滑长城镇发展轴集聚，集中打造城镇开发轴、人口集聚轴、产业集聚轴线。以中心城区、白道口镇、王庄镇、留固镇等为主体，向东联动濮阳市，对接山东半岛

城市群，向西融入郑州都市圈，对接中原城市群，加强区域联动与承接产业转移。以中心城区、上官镇、万古镇、慈周寨镇为主体，向北联动浚县、汤阴县及安阳市区，向南联动长垣市，实现点轴带动，融入区域一体化发展。

提升两带，保障黄河北金堤滑县段水生态安全。联动沿线城市，保护修复金堤河-大功河生态带和柳青河生态带。减少滨河岸线硬化、渠化、直化，开展滨河植被缓冲带建设和河湖内外生态湿地建设等，以改善河流景观格局，提升生物多样性。开展沿河农村污水、垃圾、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河流水质改善与维护。落实国家节水行动、乡村振兴战略等要求，开展节水行动，保障生态需水。

协同两区，推动滑县县域高质量均衡发展。落实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引导西北部城镇发展核心区、东南部生态农业功能区差异化发展，形成各有侧重的国土空间主导功能，实现协同互补、均衡发展的高质量发展格局。西北部城镇发展核心区主要包括县城及周边乡村地区，重点推动城市提质增效和功能品质提升，建设成为城镇高质量发展区。东南部生态农业发展区，重点优化镇村空间布局，提升用地效率，以保障粮食安全为核心，提高耕地质量和集中连片程度，夯实农业规模化生产基础，推动农业现代化建设，提升多元附加值。重点推进白道口镇、牛屯镇、上官镇、留固镇、万古镇五个重点镇建设，强化对周边乡（镇）和广大农村地区的服务和带动作用。

第三节 优化国土规划分区与用地结构

第26条 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是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分布在河南滑县龙虎省级森林公园。区内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管理，原则上禁止一切与保护无关的项目准入，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生态控制区是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主要包括河南滑县西湖省级湿地公园，金堤河、大功河等主要河流。区内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自然生态系统、符合准入条件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针对不同生态要素和生态空间，分级分类制定建设活动管控要求，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控制线性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和独立型特殊建设项目用地。

农田保护区主要包括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的区域。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城镇发展区是以城镇发展为未来空间利用主导方向，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主

要包括滑县县城、重点镇、一般镇及部分乡集镇的城镇开发边界。区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理方式。

乡村发展区是能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需求，农村居民集中生活和从事农业相关生产活动的区域。区内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活条件为导向，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不得擅自转变用途。统筹协调村庄建设、农田和生态保护。鼓励开展农业特色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和村庄建设用地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

第27条 农用地空间功能调整

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用地，保障粮食生产安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遏制耕地“非农化”和“非粮化”倾向，严守耕地保护目标，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适时按需恢复部分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地类的耕地功能，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与“进出平衡”要求。

保障生态服务用地，构建生态安全屏障。管好用好现有林地，加强低效林地的改造，稳步推进造林绿化，支持河南滑县龙虎省级森林公园、河南滑县西湖省级湿地公园、河南滑县金堤河省级湿地公园等重要生态节点，以及蓝绿生态网络建设，规划期内保持林地面积基本稳定。

适度调减园地规模，适当增加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规模。在做好耕地保护前提下，支持特色林果和观光采摘等产业适度发展，满足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合理需求。

第28条 建设用地空间功能调整

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满足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合理用地需求。在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支持新型城镇化合理用地需求，优先保障中心城区用地，满足重点和特色乡（镇）用地，规划期内有序增加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积极稳妥推进村庄建设用地腾退复垦，盘活低效存量建设用地。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和宅基地等合理用地需求，稳步减少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保障重点基础设施用地，支撑区域高质量发展。支持安罗高速、濮卫高速东延线、滑县通用机场等重点交通项目，以及引黄调蓄等重点水利项目建设，不断改善区域基础设施条件。规划期内稳步提高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保持其他建设用地规模稳中有降。

第29条 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空间功能调整

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支持黄龙潭引黄调蓄等重点水利项目，规划期内保持陆地水域面积比重基本稳定。

第五章 严格保护农业空间，支持推进乡村振兴

落实省级、市级主体功能定位要求，夯实农业现代化发展基础，稳定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改善耕地生态、优化农业结构、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保障粮食安全和多元化的食物供给。优化乡村空间布局，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发展乡村休闲旅游，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30条 严守耕地数量

全面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规划期内，滑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30800.79公顷（196.2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0473.61公顷（180.71万亩）。

适时按需通过农用地整治、农村建设用地整治等多种途径补充耕地，规划期内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与“进出平衡”要求，保持耕地总量稳定。

科学引导农业种植结构调整，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园地、林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防止耕地“非粮化”倾向，同时采取措施控制灾毁耕地规模。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应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遏制耕地“非农化”倾向，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制度。统筹推进农用地结构优化和布局调整，稳妥推进乡村建设用地腾退复垦，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拓展补充耕地来源。优先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土综合整治等途径形成的自然条件较好、质量等级较高的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保障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总体稳定。

第31条 提升耕地质量

把优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并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到 2035 年，争取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并将新增高标准农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全面提高耕地质量和提升粮食产能。统筹各类农田建设资金，采取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及其他工程手段，改善或消除耕地主要限制性因素，有效提高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综合生产能力，构建与现代农业生产方式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

第32条 改善耕地生态

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持续改善耕地生态环境，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的协调统一。大力发展绿色农业，持续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实现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促进农村地区畜禽粪污、地膜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改善土壤沙化性质，防治土壤退化。加大农业节水力度，扩大低耗水、高耐旱作物种植比例，开展大中型灌区高效节水灌溉

配套建设，提高灌溉水利用效率，规划期内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耕地防灾减灾能力，及时整治复垦灾毁耕地，保障农业生产秩序。强化耕地与周边生态系统协同保护，修复完善农田防护林网和耕地生态功能，恢复田间生物群落和生态链，建设健康稳定田园生态系统。实施耕地污染调查监测，推行耕地污染防治行动，强化耕地污染源管控，划定耕地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第33条 完善耕地保障机制

完善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做到上图入库、建档立卡，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足额带位置下达到地块，加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压实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确保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类型农用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挖湖造景和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加强农村地区建设用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严禁违反规划搞非农建设、乱占耕地建房，强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监管。

第二节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第34条 优化现代农业空间格局

夯实粮食生产基础，优化农业空间布局，加快发展粮

经饲统筹、种养加一体、农牧结合的现代高效生态农业，构筑“一区一园五基地”的现代农业空间格局，积极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推动滑县由农业大县向农业强县转变。

“一区”，即现代高效粮食种植区，包括道口镇街道、城关街道的部分区域，以及中心城区以外的县域其他乡（镇）。

“一园”，即小麦（种业）现代农业产业园，包括城关街道、道口镇街道、小铺乡、枣村乡的部分区域，以及留固镇、老店镇、万古镇、白道口镇等乡（镇）。

“五基地”，即瓜菜产业基地、生猪产业基地、蛋鸡肉鸡产业基地、肉牛产业基地、肉羊产业基地等五个农业产业基地。瓜菜产业基地主要分布在八里营镇、慈周寨镇、高平镇、大寨乡、城关街道、四间房镇等乡（镇）。生猪产业基地主要分布在白道口镇、四间房镇、赵营镇、大寨乡、桑村乡、老爷庙乡、万古镇、老店镇等乡（镇）。蛋鸡肉鸡产业基地主要分布在白道口镇、赵营镇、大寨乡、桑村乡、老爷庙乡、万古镇、高平镇等乡（镇）。肉牛产业基地主要分布在锦和街道部分区域及枣村乡、留固镇、白道口镇、八里营镇、老爷庙乡等乡（镇）。肉羊产业基地主要分布在小铺乡、白道口镇、万古镇、高平镇等乡（镇）。

第35条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借助高标准

农田建设，大力发展优质强筋小麦，以小麦育种及生产加工为重点，推进优质专用小麦整建制集中连片种植，开展单品种规模化连片种植，提高生产规模化、组织化程度，发展规模高效的现代农业。坚持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延伸粮食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实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农产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和粮安工程，加强优质粮油品种推广，推广绿色种植和收储新技术，完善粮油食品冷链物流体系。

发展特色种养产业。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加快调整种养结构，大力发展现代畜牧业，以龙头企业带动，重点发展生猪、肉牛、肉羊等草食畜牧业，在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管理目标的前提下，重点支持规模化、标准化畜牧养殖生产基地建设。大力发展优质花生、优质瓜菜、优质草畜等优势特色产业，适度扩大林果、蔬菜等种植面积，做优面制品，做强肉制品，做精油脂制品，做大乳制品，做好果蔬制品等五大产业集群。

加快发展现代种业。立足制种大县优势，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鼓励引进国内大型种子企业，建立产学研用新机制，创新育种技术，打造优质种业品牌，提升种业核心竞争力。优化农业空间，全力支撑高质量建设国家区域性小麦良种繁育基地，打造黄淮麦区种业“硅谷”，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贡献滑县种业力量。

第36条 推进乡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推进农业与科技、旅游、健康等领域深度融合，全面发展集农业生产、休闲旅游、认领体验、科普教育等于一体的休闲观光农业，构建集“生产、生活、生态”于一体的现代农业体系。以滑县小麦（种业）现代农业产业园为基础，重点依托开发区、上官工业园，建设农产品精深加工集聚区，推动农业企业向产业园区集聚，促进农产品种养、初加工、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有效延长农业产业链。以八里营洋香瓜、慈周寨西瓜、上官花卉苗木等特色基地为依托，培育一批特色鲜明、产业突出的生态农园，积极培育设施农业、休闲农业、庄园经济、乡村精品旅游和乡土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壮大农村电商市场主体，创新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农业产业模式，加强产地收集中心、城区集配中心、综合服务平台和社区直销网点建设。

第三节 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第37条 明确村庄分类

落实河南省村庄分类相关要求，统筹村庄区位条件、发展现状、资源禀赋、发展意愿等因素，系统评估县域村庄发展潜力和限制性因素，详细对接乡（镇）关于村庄的发展设想，将县域内各行政村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和整治改善等五种基本类型进行分类。

确定城郊融合类村庄 43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 222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25 个，整治改善类村庄 423 个，搬迁撤并类村庄 0 个。结合村庄分类结果，调整优化村庄空间布局，分类明确管控和引导要求。

专栏 2: 县域村庄分类管控与引导

城郊融合类村庄。43 个，位于城镇生活圈的辐射范围，未来纳入城镇建设统筹安排。重点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以承接城镇功能外溢为重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集聚提升类村庄。222 个，是推进乡村振兴的重点，在滑县县域范围内优先开展乡村风貌整治、提升公服设施和基础设施配置水平，积极引导周边村庄人口、用地和产业等要素向集聚提升类村庄聚集。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建设宜居宜业的和美乡村。

特色保护类村庄。25 个，是历史文化资源丰富、自然景观特色鲜明的村庄，是彰显和传承滑县传统文化和自然景观特色的重要载体，是未来乡村旅游发展的主战场，切实保护村庄的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以塑造特色风貌、完善基础设施、严控开发建设为重点。

整治改善类村庄。423 个，该类村庄发展潜力相对较弱，未来以推进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基础性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供给水平为重点，鼓励挖掘村庄资源优势，结合宅基地原地微循环整理、集体产业用地腾退集约，实现村庄环境品质提升、产业升级更新。

第38条 优化村庄空间布局

按照农村宅基地“一户一宅”和满足乡村振兴设施与产业用地合理需求的原则，合理确定和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严格按照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开展村庄建设。按照“近远结合，逐步搬迁”的原则，在不突破村庄建设边界的基础上，重点保障民生设施的建设需求以及亟需的危房改造需求，引导村庄人口、设施、产业等要素向集聚提升类村庄、镇区或城区搬迁、集聚，提高乡村地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稳妥推进村庄建设用地腾退复垦，以村庄分类为基础，在尊重农民意愿、

维护农民权益的前提下，逐步腾退滞洪区范围内规模小、发展潜力弱的村庄，以及其他低效利用村庄建设用地。推进村庄之间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以及各类设施之间的复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第39条 加强乡村产业用地保障

支持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需求。保障农产品分拣加工、仓储冷链设施用地，以及规模化种植、规模化养殖等必要农业设施用地需求。鼓励以租赁、合作等方式，有效盘活闲置农村建设用地，改造发展乡村度假、特色民宿、农家乐等农业农村体验场所。鼓励优化盘活村庄空闲用地，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必要基础设施用地。

第40条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

促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资源向农村倾斜，逐步建立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挡升级，改善农村道路交通条件，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大力实施农村厕所革命，优化农村能源结构，加强防灾减灾工程建设。到2035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100%。支持农民群众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推进“美丽家园”建设。

第四节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第41条 农用地综合整治

提升耕地质量、保障耕地数量，夯实粮食安全基础。重点提质改造集中连片的耕地，明确具备整治潜力的区域，统筹推进农林用地整理，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总体达到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标准。

第42条 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积极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提高集约用地水平。通过消化调整批而未用土地、盘活利用低效城镇用地，有序腾退闲置村庄建设用地，优化县域建设用地布局结构，提升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

第43条 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实现人民高品质生活。要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要求，开展城区水系综合治理，营造林水相映、水绿相融、生态和谐的现代化绿色城市。积极推进乡村地区人居环境整治，完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促进乡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进行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建设和美乡村。

第六章 巩固优化生态空间，稳固黄河北金堤生态安全屏障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分类开展生态修复工作，提升县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固黄河北金堤生态安全屏障。

第一节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坚守生态安全底线。统筹建设森林、湿地、流域、农田、城市五大生态系统，以铁路、高速、国道、省道、水系等重点生态景观廊道为骨架，以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重点生态功能区为依托，着力抓好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滞洪区、生态廊道、水环境整治、地下水压采等重点生态工程，构建“三核两带五区多廊”的多层次、网络化、蓝绿交织、功能复合的生态保护格局，稳固黄河北金堤生态安全屏障。

优先构筑“三核”，夯实生态安全本底。“三核”即河南滑县龙虎省级森林公园、河南滑县西湖省级湿地公园和黄龙潭水库。完善河南滑县龙虎省级森林公园和河南滑县西湖省级湿地公园建设，推进黄龙潭引黄调蓄生态提升改

造建设，严禁突破生态安全底线。

重点建设“两带”，带动县域生态提质。“两带”即金堤河-大功河生态带和柳青河生态带。通过水环境整治、生态廊道提质、基础设施完善等综合手段建成高品质生态带，带动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整体提升。

分类引导“五区”，完善主体生态功能。“五区”即西部滨水宜居生态城市功能区、中部现代高效生态农业功能区、南部风沙防治生态农业功能区、西部洪水调蓄生态功能区、北部风沙防治生态农业功能区。各功能区要因地制宜开展与自身主体功能和生态本底相适应的生态保护、建设和修复活动，提高生产、生活和生态的综合效益。

推动“多廊”提质，构筑骨干生态网络。“多廊”即“五横六纵”水系生态廊道，“五横”即金堤河、贾公河、五千排、柳里河、柳青河-高平渠；“六纵”即卫河-长虹渠、大功河、城关渠-泥马庙渠、柳青河-瓦岗河、黄庄河、桑村渠。持续推进蓝绿生态廊道建设，巩固和提高生态廊道建设质量，打造县域联通的高质量生态网络。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滑县现有自然保护地3处，即河南滑县龙虎省级森林公园、河南滑县西湖省级湿地公园、河南滑县金堤河省级湿地公园，均为一般控制区。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保障自然保护地规模不减少、

生态有提升。

专栏 3: 县域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落实国家自然保护地分级管控对一般控制区的要求，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三节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44条 明确生态修复分区

综合提升河南滑县龙虎省级森林公园等重要生态节点的生态服务功能，修复连通交通干线、水系等重点生态网络，有效治理水环境污染、缓解地下水超采、加强滞洪区建设，保护农田生态环境，优化生态安全总体格局。确定重要生态节点保护提升区、生态网络连通建设区、水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区、水土流失生态脆弱防治区、农田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区等 5 个分区，实施分类修复措施，实现生态环境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整体提升生态汇碳、固碳能力。

专栏 4: 县域生态修复分区与策略

重要生态节点保护提升区。对该区内的河南滑县西湖省级湿地公园、河南滑县龙虎省级森林公园等重要生态节点实施提升工程，通过扩大节点面积、调蓄工程、河道整修、景观绿化等措施，综合提升自身生态服务功能。

生态网络连通建设区。提高林木覆盖率、廊道绿化率，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修复大广、长济高速、濮卫高速、国道 342、省道 219 等主要交通干线及县域内卫河、金堤河、黄庄河、大功河、西柳青河、东柳青河、长虹渠等 23 条河流周边林带断点，开展农村水系连通工程，保障水系通畅，提升主要河道排洪除涝能力，通过增加生态网络连通性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水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区。推进县域内除桑村乡、大寨乡、赵营镇等以外其它乡（镇）的地下水超采治理，通过将饮用水地下水水源置换成南水北调地表水，增加黄河水引水量来补充浅层地下水，加强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实施河道蓄水、桥涵闸工程、调蓄工程、坑塘等建设工程；压减地下水开采总量，严控高耗水产业、种植业及地热能开发项目，实行严格的地下水禁限

专栏 4: 县域生态修复分区与策略

采管理制度；加强蓄滞洪区的应急管理，加快推进北金堤、白寺坡、长虹渠蓄滞洪区生态修复及安全建设项目。

水土流失生态脆弱防治区。重点预防“城关、枣村”片区水土流失潜在危害程度较高的区域，通过实施封育、管理等措施，维护和增强预防保护区的水土保持功能；综合治理“白道口、四间房”片区、“老店、上官”片区、“半坡店、瓦岗寨、慈周寨”片区、“桑村”片区土壤沙化、土地生产力下降等水土流失区域，通过实施工程措施、林草措施和农业技术措施，基本控制水土流失状况，让生态环境实现良性循环。

农田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区。实施农业面源及土壤污染治理，实现人畜分离、畜禽集中养殖、集中治理，养殖废弃物做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加强涉铬等重金属企业排查整治和环境监管，切断铬等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制定风险管控措施：禁止与本地块风险管控无关的人员进入；禁止在本地块内种植农作物、养殖动物；禁止在本地块内进行开发建设等施工活动；禁止向本地块内倾倒、堆放、填埋生活垃圾及工业废渣；禁止向本地块内排放污水；未经相关部门许可禁止管道、线缆铺设等通过本区域；禁止在本地块内从事与风险管控无关的其他项目、活动；未经相关部门许可，禁止改建、拆除地块内工程控制设施。

第45条 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项目

系统谋划重要生态节点保护提升、生态网络连通建设、水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水土流失生态脆弱防治、农田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等5类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项目。

专栏 5: 县域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项目

重要生态节点保护提升项目。湿地公园建设：拟建设滑县西湖省级湿地公园、金堤河、森林公园、黄龙潭、大功河城区段、滑园区域的湿地公园；引黄调蓄工程：实施卫南调蓄工程提升工程、提升改造黄龙潭引黄调蓄工程，拟实施引黄补源蓄水工程、河道整修、坑塘治理、景观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等；滑县森林公园扩建提升项目及森林公园旅游景观通道工程：实施生态水系河道两侧生态修复，建设健康步道，种植特色植物，建设构筑物及小品、生态卫生间、园路及配套设施；林场生态修复项目：更新种植防风固沙林、规划建设防火隔离带，种植苗木植物。

生态网络连通建设项目。水系连通工程：进行引黄补源项目建设，加固中型病险水闸，建设农村水系，提升治理滑县骨干河道等；廊道绿化建设工程：对大广高速、濮卫高速，G342、文革河、黄龙潭环湖林等建设绿化廊道，对县域内金堤河、黄庄河、贾公河等骨干河道、济郑高铁、S219等实施绿化廊道建设工程。

水生态环境整治修复项目。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置换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建设管网及配套设施，减少开采深层地下水，增加黄河水引水量来补充浅层地下水，实现滑县引水的常态化；洪涝灾害防治：

专栏 5: 县域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项目

实施北金堤滞洪区生态修复及安全建设项目、长虹渠蓄滞洪区建设项目、白寺坡蓄滞洪区建设项目。

水土流失生态脆弱防治项目。拟定重点预防工程范围为“城关、枣村”片区，对重点治理区域“白道口、四间房”片区、“老店、上官”片区、“半坡店、瓦岗寨、慈周寨”片区、“桑村”片区进行综合治理。

农田生态环境保护治理项目。重点管控四间房镇九间房村化工厂已治理后的铬渣和铬污染物产生的环境风险，购置建设畜禽粪污收集、储存、处理等设施设备，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第七章 集聚发展城镇空间，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围绕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增强县城的辐射带动能力，提升乡（镇）的综合服务能力，优化城镇格局，构建县、镇、村功能衔接互补，人口、产业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的城镇空间，促进城镇空间在新时期向着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

第一节 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

第46条 人口与城镇化水平目标

2025年滑县县域常住人口115万人，城镇化率为44%，城镇人口51万人，中心城区常住人口42万人。

2035年滑县县域常住人口112万人，城镇化率为62%，城镇人口69万人，中心城区常住人口55万人。

第47条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落实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战略，协调人口、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关系，以设施建设引导集聚发展，构筑“一核五心、五轴五片区”的城镇空间格局，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

“一核”为滑县中心城区。是滑县融入区域、服务区域的核心，是带动县域发展的“引擎”，是辐射县域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公共服务中心，也是县域人口、产业的集聚

区，集中布局商业商务、科创研发、公共服务、交通物流等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功能。

“五心”为白道口镇、留固镇、上官镇、牛屯镇、万古镇等5个重点镇。是中心城区以外的次级中心，是支撑县域经济和城镇化发展的重要载体，承担对周边乡（镇）和广大农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能。

“五轴”为县城-牛屯镇、县城-上官镇-慈周寨镇、县城-上官镇-万古镇、县城-留固镇、县城-白道口镇等5条城镇发展轴。依托S223、S306、S305和S101等主要公路，连接县城与县域各乡（镇），重点加强与安阳市区及浚县、濮阳市、长垣市等方向的联系，引导人口和产业向县城和沿线的重点镇聚集。

“五片区”为白道口镇、留固镇、上官镇、牛屯镇、万古镇等5个重点镇协同14个一般乡（镇）形成的城镇发展片区。构建统筹城乡空间组织和资源配置的基础单元，带动周边乡村发展，实现城乡融合和公共服务的共建共享。满足周边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全面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均等化布局。

第48条 等级规模与职能分工

优化城镇等级体系。规划形成“县域中心城市+重点镇+一般乡（镇）”三级城镇等级体系，强化由不同层级城镇向乡村地区的逐级带动作用。其中：县域中心城市1个，重点镇5个，一般镇14个。

专栏 6: 县域城镇等级规模体系			
等级	人口规模	城镇名称	城镇化水平
县域中心城市	>50 万人	滑县中心城区	>90%
重点镇	2-5 万人	白道口镇	30-40%
		留固镇	
		上官镇	
		牛屯镇	
		万古镇	
一般乡（镇）	<2 万人	高平镇	20-30%
		王庄镇	
		老店镇	
		慈周寨镇	
		焦虎镇	
		四间房镇	
		八里营镇	
		赵营镇	
		半坡店镇	<20%
		枣村乡	
		大寨乡	
		桑村乡	
		老爷庙乡	
		瓦岗寨乡	

明确城镇职能结构。统筹考虑各乡（镇）资源禀赋、交通区位、发展现状等情况，优化全域城镇职能体系，将全域乡（镇）分为综合型、工贸型、工业型、文旅型及三农服务型 5 类，以促进全域城镇协调发展。

专栏 7: 县域城镇职能分工
<p>综合型。1 个，滑县中心城区。</p> <p>工贸型。5 个，包括留固镇、牛屯镇、慈周寨镇、白道口镇、上官镇。</p> <p>工业型。4 个，包括半坡店镇、王庄镇、老店镇、焦虎镇。</p> <p>文旅型。2 个，包括瓦岗寨乡、万古镇。</p> <p>三农服务型。8 个，包括八里营镇、赵营镇、大寨乡、桑村乡、老爷庙乡、四间房镇、高平镇、枣村乡。</p>

第二节 夯实产业发展空间基础

第49条 产业园区空间布局

以园区为载体，引导资源要素、重大项目及配套产业向产业园区集中。优先推动滑县开发区建设，合理保障专业化园区和乡（镇）特色产业基地用地需求。全域形成“一区、两园、八基地”的产业园区空间布局，差异化引导工业和物流用地需求，推动产业园区集约集聚和错位发展。

全面提升开发区发展动能。围绕农副产品深加工、能源新材料两大产业实施延链、补链、强链战略，培育壮大智能装备制造业，提高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现代化水平，实现集聚发展、集约发展和链条式发展。合理优化用地结构，科学引导产业集聚和布局优化，增强开发区产业载体功能。全面推进开发区智能化、循环化改造，提升工业生产效率。

引导培育专业化园区和乡（镇）特色产业基地。围绕循环产业、综合物流、电线电缆、农副产品深加工、制冷设备、现代家居、粮油机械、古典家具、齿科材料、卫材加工等特色产业，打造两个专业园区和八个乡（镇）特色产业基地，推进各产业园区和基地提质晋升、转型发展，促进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栏 8: 县域产业园区及主导产业名录		
园区布局	园区名称	主导产业
一区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农副产品深加工、能源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
两园	滑县留固静脉产业园	循环产业
	滑县公铁物流园	综合物流
八基地	滑县白道口电线电缆园	电线电缆
	上官镇农副产品深加工专业园	农副产品深加工
	王庄镇制冷设备专业园	制冷设备
	焦虎镇智慧家居产业园	现代家居
	老店镇粮油机械园	粮油机械
	半坡店镇古典家具园	古典家具
	高平工业园	齿科材料
	慈周寨卫材工业园	卫材加工

第50条 工业用地保障

科学划定工业用地红线，保障产业空间。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确保开发区内工业用地比重不低于 60%。科学分配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农副产品深加工、能源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三大主导产业用地需求。引导工业项目向产业园区集聚，严控独立选址工业项目的数量和用地规模。严禁为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产能过剩项目以及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要求的项目安排新增建设用地。严格执行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加快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的盘活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51条 创新空间布局

依托高铁新区和开发区，培育两大科创节点，支撑引进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研发中心在滑县设立分支机构或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推进相关科技产品、科创项目在滑县实现产业转化与商业化落地。统筹开展众创空间、

星创天地等载体建设，积极发展“互联网平台+创业单元”等模式。鼓励本地企业采取多种方式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研发中心，提升产业链条整体自主创新能力。

第三节 完善县域公共服务功能

第52条 教育设施

着力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完善普惠制幼儿园布局，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公办幼儿园建设，实现在园幼儿学位占比达到50%，每个乡（镇）至少设置1所公办幼儿园，人口规模达到5000人的村庄应至少设置1所6班幼儿园。合理设置义务教育资源，推进区域均衡。依据人口规模在各片内设置，农村地区形成一个乡（镇）布局1所初中、1-3所小学；距离近的乡（镇）初中可根据人口规模适当合并。重点补齐上官镇、白道口镇、四间房镇、焦虎镇、留固镇等乡（镇）义务教育学位不足问题。实施“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推动县域和城区普通高中协调发展，全面消除大班额。优化职业教育结构，完善职业教育体系，积极筹备建设1所现代化高等职业院校，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

第53条 文化设施

中心城区完成“新三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建设。推进专项文化设施建设，优先利用具有文物价值的

现有建筑建设展示黄河文化、运河文化、隋唐文化等的博物馆；结合乡村振兴推进乡愁记忆馆、民俗文化馆等建设。在每个乡（镇、街道）布局1处乡（镇）级文化活动中心，一般乡（镇）配建1处文化室和图书室。在集聚提升类村庄设置综合文化活动设施，推动乡村文体广场（舞台、戏台）建设。

第54条 体育设施

大力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县、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加强健身步道、骑行道、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城镇社区体育健身设施、社会足球场等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中心城区新建1处县级全民健身中心。各乡（镇）设置1处综合文体活动中心，结合中学建设标准田径场、羽毛球场和乒乓球台等。行政村按需设置篮球场、乒乓球台等。

第55条 医疗卫生设施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综合设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精神卫生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妇幼保健机构按照二级甲等标准设置。完善城市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重点提升滑县传染病医院服务水平。推动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充分发挥其县域龙头和城乡桥梁带动作用，提高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

务能力与水平。中心城区重点完善综合医院、中医院、专科医院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公共卫生机构建设。每个乡（镇）办好 1 所乡（镇）卫生院，每个街道或每 3 万-10 万居民原则上设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行政村建设 1 所标准化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推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建设和服务能力全部达标。新建社区的社区医疗卫生设施，应当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第56条 社会福利设施

完善城镇养老设施，持续推进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服务需求。建设县、乡（镇）、村三级衔接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网络。中心城区建设社会福利性质的养老中心设施；每个乡（镇）至少建立 1 所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承担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服务功能和所辖社区的统筹指导功能；行政村依托农村幸福院、养老大院等村级互助养老设施，打造农村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加强儿童关爱服务，完善儿童福利机构。中心城区建设 1 所服务县域农村留守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和困境儿童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社区（村）推进“儿童之家”建设。保障残疾人平等权益，推进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中心城区推进残疾人服务设施全覆盖，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各乡（镇、街道）建立“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等服务平台，各社区（村）为

残疾人服务提供场地，按需设置残疾人临时救助点。

第57条 殡葬设施

全力保障殡葬设施建设用地空间。到 2035 年，至少建成 1 个城市公益性公墓，每个乡（镇）至少建成 1 个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殡葬基础设施实现市县乡三级全覆盖。殡葬设施不得违规擅自兴建，不得在“三沿两区”（铁路沿线、公路沿线、河道沿线和水源保护区、居民居住区）建设，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公墓项目不得占用或变相占用耕地。

第八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建设安阳市域副中心

面向新时期滑县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标安阳市域副中心建设要求，提升城市功能，优化空间布局，加强产业空间保障，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和绿色开敞空间体系，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提升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安阳市域副中心城市和豫北地区中等规模城市。

第一节 优化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第58条 空间结构

基于中心城区生态本底、现状发展基础和战略性空间资源分布，提出“东进、西控、中优、南提、北联”空间发展策略，加快高铁新区和滑东新区建设，推动南部开发区和中部城区的提质增效，统筹道口古镇保护与利用，构建“一轴三带、三心七片区”的城市空间结构。综合形成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均衡、路网结构合理、蓝绿空间连通的多中心、集聚式空间布局。

“一轴”，即沿中州大道打造集聚商业商务、行政办公、文化休闲等高等级服务功能的城市综合发展轴。

“三带”，即建设三条南北向的特色主题滨水景观带，包括运河文化景观带、大功河活力景观带、文革河生态景

观带。

“三心”，即推动滑县安阳市域副中心城市建设，集中布局三处高等级的城市公共服务中心，包括滑东新区的城市综合中心、道口片区的老城中心及高铁新区的门户中心。

“七片区”，即七处城市功能片区，包括道口片区、城中片区、滑东新区、高铁新区、南部产城融合片区、西湖湿地公园片区、龙虎森林公园片区。

第59条 功能片区

道口片区，定位为历史人文魅力展示地。保护和恢复道口古镇传统空间格局，加强风貌管控，修复人文特色。改善老城区居住环境、交通条件、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推动老城区商业中心城市更新，联动道口古镇打造商业文化中心，展现滑县历史人文魅力和商业活力。

城中片区，定位为都市宜居活力城。有序推进城中村改造工作，盘活存量用地。完善社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创造宜居社区环境，营造特色社区文化，推动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

滑东新区，定位为现代综合服务魅力城。汇聚行政办公、文化休闲、商业商务、公共服务等高等级城市服务功能，彰显现代化城市形象。结合现状河流和灌渠，打造都市水景，实现自然景观向城市渗透。中心区域鼓励空间复合、业态融合，实现空间价值最大化，提升城市活力。

高铁新区，定位为对外合作交往新窗口。围绕高铁站

前区域集聚商业服务、商务办公、创智研发、生态居住等城市功能。以串联高铁站和森林公园的中心绿地轴线为统领，塑造蓝绿相融的高品质城市空间。

南部产城融合片区，定位为产城融合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以农副产品深加工、能源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以及公铁物流等产业为核心，生产生活配套完善的产城融合片区。统筹优化生产与生活空间布局，保障安全、减少干扰，实现以产兴城，以城促产的产城融合新局面。加快盘活闲置、低效工业用地，严控工业用地改变用途。

西湖湿地公园片区，定位为滨水生态宜居栖居地。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相关要求，加强西湖湿地公园保护，适当开展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等活动，丰富居民生活。统筹保护与开发，建设集水源涵养、生态康养、品质居住和旅游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滨水生态功能片区。联动大运河、道口古镇、森林公园等，构建运河特色文旅休闲带。

龙虎森林公园片区，定位为城边森林野趣休闲地。以“森林生态”为主题，突出治水文化、治沙文化、农耕文化等文化内涵，结合地形、地貌、水系、植物特征，构建丰富多样、亲和自然的游憩空间，将森林公园打造成为集森林观光、文化体验、科普教育、休闲娱乐、养生度假、乡野游憩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郊野公园。

第60条 规划分区

落实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划定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和战略预留区八类规划分区，以此为依据，调整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

居住生活区。均衡分布于中心城区，各片区应统筹考虑职住平衡，保障一定比例以上的城镇住宅用地及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综合服务区。主要集中在分布于道口片区老城中心、滑东新区的城市综合中心、开发区体育中心及滑州大道沿线区域。

商业商务区。主要集中在分布于中州大道沿线、高铁新区核心区、五洲新时代广场（建材市场）、小铺汽车交易中心等专业市场。

工业发展区。集中分布于长江路以南的开发区，包括东西两个产业片区。

物流仓储区。主要依托开发区及滑县专用铁路滑县站，布局物流园区和专业物流中心。

绿地休闲区。主要依托卫河、大功河、文革河等水系，构建网络化的绿地休闲系统。

交通枢纽区。主要围绕济郑高铁滑浚站、滑县专用铁路滑县站等大型交通设施布局。

战略预留区。主要分布在中盈化肥用地西侧 1000 米范

围内，未来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地区，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落实安全、卫生防护要求。

第61条 用地结构

居住用地。合理调控城镇居住用地规模，新增住房重点向中心城区北侧、高铁新区、滑东新区布局，加强保障性住房用地供给。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存量与增量供给相结合，增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加大公共服务设施向薄弱地区倾斜，提升城镇公共服务品质。

商业服务业用地。引导滑东新区综合中心与道口传统商业中心错位发展，集聚高端商业功能；培育发展高铁新区门户中心，重点集聚区域性商业服务设施。

工矿用地。提升亩均产值，盘活闲置与低效工矿用地，提高工矿用地效率。优先保障农副产品深加工、能源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三大主导产业发展空间，打造百亿级制造业产业集群。

仓储用地。结合货运交通体系优化仓储用地布局，促进物流产业向园区集聚发展，保障物流园区和专业物流中心用地供给。

交通运输用地。重点保障道路和各类交通场站设施等用地需求，以城市主干路、公共交通廊道等引导空间布局，以公共交通提升空间组织效能。

公用设施用地。加快改善老城区、城中村等市政基础

设施，做好滑东新区、高铁新区和开发区市政基础设施用地保障。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建成区通过城市更新、大运河整治逐步增加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增补社区级公园，新建区高标准建设城市绿地和公园，形成“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城市生态网络。

留白用地。主要分布于中盈化肥用地西侧1000米范围内。

第二节 构建住房保障体系

第62条 健全住房供应体系

坚持住有所居、居有所安，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政策性租赁住房、人才安居住房以及老旧小区改造等多位一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全面形成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体系。

第63条 优化职住空间匹配

促进居住用地合理布局、有序增长和集约利用，优化职住空间匹配。在高铁新区、滑东新区等城市重点拓展地区，结合公共活动中心体系，推进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与居住用地同步建设。在城中片区等居住空间集中的地区，支持商业服务业发展，加快培育就业功能，引导职住平衡发展。在道口片区通过老旧小区更新改造等方式，完善基础

设施和优化公共设施配套，全面提高设施覆盖水平和服务水平，提升居住环境品质。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第64条 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适应城市空间结构，构建“县级中心-社区中心”两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差异化构建三大县级公共服务中心。老城文化商贸中心主要承担城市文化中心、旅游集散中心、商贸中心等职能；滑东新区综合服务中心主要承担城市行政中心、经济中心、高等级公共服务等中心职能；高铁商贸展销中心，主要承担交通枢纽职能和对外交往职能。均衡化布局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坚持以居民需求为导向，结合社区规模、区位、人口结构等因素，分层次、多元化配置公共服务职能，为群众搭建高效、便捷的“一站式”服务平台。

第65条 文化设施

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加强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对县政府附近的文保所、文化馆等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在滑东新区新建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三馆合一的文化综合体，加快推进规划馆、科技馆、市民活动中心等文化设施设施建设。依托道口古镇丰富历史文化资源，传承大运河文化，打造运河博物馆群，新建宋古船博物馆和道清铁路博物馆，加快推进刘家大院修复建设工作，依托其打造大

运河文化博物馆。各街道设置 1 处文化活动中心（含青少年活动站、老年活动站），完善城市书房布局，构建“15 分钟阅读文化圈”。

构筑新型公共文化空间，丰富市民文化生活。结合沿河老旧厂房改造、建设一批融文化展示、文化体验、文化交流、文化教育于一体的综合文化空间，打造沉浸式文化体验场景。在西湖湿地公园片区，规划预留 1 处文化用地建设青少年活动中心，结合娱乐康体项目，打造城市文化综合体，促进文娱消费。

第66条 教育设施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学前教育托幼一体化服务发展，按照每千人 45 个学位规划幼儿园，办学规模一般以 6-12 班为宜，每班不超过 30 人。加强社区托育设施建设，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小学按照每千人 110 个学位设置，规模不宜低于 18 班，不宜高于 36 班，每班不超过 45 人；初中按照每千人 50 个学位设置，规模不宜低于 18 班，不宜高于 48 班，每班不超过 50 人。促进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普通高中按照每千人 30 个学位设置。支持引进高等教育资源，于滑县一中新校区东北侧布局高等教育用地，为引进专科院校、大学分校预留空间。

第67条 体育设施

完善公共体育设施，营造全民健身的城市氛围。完善体育设施规划布局，按“两场三馆”（体育场、室外体育活动广场、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综合馆）标准升级改造开发区体育中心，依托道口粮机厂老厂区改造建设全民健身中心，设置多样化的室内体育运动场地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完善“15分钟健身圈”建设，每个街道设置1处全民健身活动广场，每500米服务半径结合广场绿地布局1处体育健身点。同时结合大功河、文革河、城关干渠等滨水带状绿地及景观大道完善健身步道和体育设施。

第68条 医疗卫生设施

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到2035年，每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8床以上。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重点推进滑县中心医院、中医院和妇幼保健院提标扩建工作，加快推进滑县人民医院东院区建设，在北环路与人民路交叉口东南侧新建1处综合医院。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空间建设，原址扩建滑县传染病医院并配建医疗应急物资储备库，同时搬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文明大道与道康路东北角。合理配置医疗结构，完善专科医院建设，重点发展儿童、精神卫生、肿瘤、康复、老年病、护理等专科。提升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健康教育机构、精神卫生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建设水平。完善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结合中心城区现状卫生院每个

街道建设 1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医养结合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医养结合机构，整合优化街道、社区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医疗康养服务网络。

第69条 社会福利设施

构建“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医养结合及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协调发展，多种养老方式相互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县级养老中心 2 处，含护理院、老年公寓、老年活动中心，1 处位于中州大道与紫光路交叉口东南，1 处位于解放路与新达路交叉口东南。每个 15 分钟生活圈布局 1 处老年服务中心，含养老院、老年养护院，宜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邻近设置。到 2035 年，实现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建立以老年服务中心为核心点，以日间照料中心为基础、以老年人服务站点为补充的社区养老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服务需求。新建城镇居住区应当按照每 100 户不低于 3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的城镇居住区按照每 100 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单项建筑面积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第70条 社区生活圈

构建“15 分钟社区生活圈、5-10 分钟便民生活圈”两级社区生活圈，衔接街道办、居委会行政管理和基层自治，

具体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完善相关设施设置。

15分钟社区生活圈，按照5-8万人服务规模具体划定，结合社区管理边界，设置12个15分钟社区生活圈。综合考虑新老城区差异，老城生活圈建设采用局部更新的方式，以存量挖潜和小微更新为主要手段，完善生活圈服务，提升地区环境品质；新城生活圈采用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临近布局或集中一站式布局等方式，打造城市“小、微中心”。

5-10分钟便民生活圈，重点考虑老人、儿童高频率使用设施的距离要求，生活圈的具体划分，在详细规划中具体明确和落实。

第四节 建设高品质蓝绿空间

第71条 蓝绿开敞空间结构

从城市自然生态本底出发，强化自然空间格局与城市的关系，促进自然环境与人工环境的融合，构建“双心入城，三水梳城，多脉织城”的林、田、水、城相融合的蓝绿开敞空间结构。

双心入城，即以河南滑县龙虎省级森林公园与河南滑县西湖省级湿地公园为主体，整合农田、湿地、林地、水网等要素，建设生态郊野公园，提升城市生态环境品质。

三水梳城，即以卫河、大功河、文革河三条平行穿城中心城区的主要河流为主体，构建生态廊道，连通城市内外相互交融的“水-林-田-湖-城”空间。

多脉织城，即以北环河、城关干渠、景观渠、城东河、贾公河、五千渠、道滑沟等七条河串联绿色空间，将城中水系连点成线、连线成网，织补城市绿色空间。

第72条 绿地系统规划

公园绿地。围绕城区“林-田-湖”环城的生态环境本底，统筹考虑生态保护、景观游憩、防洪安全等功能，构建“郊野公园-城市级公园-社区公园-街头游园”四级公园体系。完善西湖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大运河滑县段公园的休闲观光服务功能，增强其与城市绿地网络与慢行系统的衔接，提升可达性。规划建设大功河公园、城关干渠公园、体育公园、高铁公园、人民公园（滑园）、幸福湾公园、劳模主题公园等7处城市级公园，重点推进城市公园的景观提升和文体设施建设。加强社区公园、街头绿地和景观大道建设，以线串点、扩点成面，形成点线面结合的生态景观绿地系统，提高公园绿地覆盖率，实现“300米见绿，500米入园”。

防护绿地。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之间设置不小于20米防护绿地。北环路和东环路内侧设置不少于30米的防护绿地，长虹大道内侧设置不少于20米的防护绿地。污水处理厂、加油加气站周围设置不少于10米的防护绿地。

广场用地。规划4处广场用地，包括戏曲广场、敬老广场、人民广场、高铁广场等。

第73条 水系规划

优化“五横四纵”的城区水网格局，重点推进大功河、文革河、城关干渠等渠化河道生态化治理，推进沿河景观改造，加强周边污水管理与雨洪控制力。融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增强灌渠水网的滞蓄功能，提升水体的自净能力。完善设施建设，科学推动卫河城区段旅游通航。

第74条 通风廊道规划

结合滑县地处平原地区风向相对比较集中，主导风向明显且为相反的两个方向的特点，构建“2+2+3”的二级通风廊道，缓解城市热岛效应，改善城市通风环境。

充分发挥河南滑县龙虎省级森林公园与河南滑县西湖省级湿地公园的生态冷源作用。针对重要通风口节点进行微观布局管控，应尽量保持开敞，避免大规模城市开发建设，迎风面建筑宜错开避免一字排开。

顺应主导风向沿大功河和文革河构建2条1级通风廊道。廊道宽度按80-120米控制，廊道内应禁止建设工业类项目，应保持廊道内部开敞性，以绿地、水体或开敞空间为主，其他建设用地占比 $\leq 20\%$ ；控制廊道边界面地块高度，沿线边界面高度与宽度比 ≤ 2 ；识别廊道内部建设地块，加强开发强度管控，并采用利于通风的空间模式。

沿滑州大道、城关干渠、解放路构建3条2级通风廊道。实现城区内外有机渗透，作为通风廊道的道路应严格控制建筑间口率、街巷高宽比等，形成利于通风的空间模式。

第五节 保障工矿与仓储用地

第75条 工矿用地布局

规划工矿用地均位于南部产城融合片区的开发区范围内。逐步搬迁现状城区北部的工业用地，将二类工业企业全部搬迁至开发区。开发区分为东西两个园区，其中文明大道、滑台路以西区域，以农副产品深加工、智能装备制造产业为主；万顺路以东区域，以能源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产业为主。

同一产业集中紧凑布局、上下游产业临近布局、危险化学品产业独立布局，二类工业用地与周边城市建设区之间应设置不小于 20 米的防护距离。为保障城市安全，规划三类工业和三类物流仓储用地与居民点以及重要公用设施应严格落实国家、河南省和安阳市有关安全、卫生等防护距离要求，严禁三类工业用地、三类物流仓储用地与其它任何用地混合，对于现状不满足距离要求的必须限期拆除，严禁新建、改建和扩建。

第76条 仓储用地布局

规划仓储用地均位于南部产城融合片区。按照建设豫北地区重要的现代物流分拨中心的要求，依托滑县站公铁联运的交通条件建设集粮食仓储、冷链物流、电商服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公铁智慧物流园区和电商快递冷链物流园区；于长虹大道北侧建设集信息指挥、快件分拨、配送安检、电商云仓储多功能于一体的邮政快递物流园。

第六节 强化“四线”管控

第77条 城市绿线

包括大功河公园、城关干渠公园、体育公园、高铁公园、人民公园（滑园）、幸福湾公园、劳模主题公园等 7 处城市级公园，以及部分社区公园。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及相关空间管控要求，加强绿地保护与管理，严格管控侵占绿地的各项建设行为。

第78条 城市蓝线

包括大功河、文革河等主干河流水系。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及相关空间管控要求，对城市蓝线进行严格管理，严格保护河湖水系等重要水域空间不被肆意侵占，与城市蓝线相关的建设行为必须符合规划。

第79条 城市紫线

包括道口古镇内 33 处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风貌协调区。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及相关空间管控要求，加强城市紫线保护与管理，城市紫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80条 城市黄线

包括城市主要的公共交通设施、给水设施、排水设施、电力设施、燃气设施、热力设施等。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及相关空间管控要求，对城市黄线进严格管理。城市黄线控制范围除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外，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对现有损坏或影响城市

基础设施安全、正常运作的用地，应当限期整改或拆除。

第七节 明确城市设计指引

第81条 城市风貌定位

根据城市景观风貌特色、城市发展目标，确定中心城区风貌定位为“林田水韵、运河名邦、豫北新城”，集中反映城市自然生态、历史文化和城市环境的特征和建设目标。

第82条 总体风貌格局

构建“一轴三带三客厅、六道百街五彩城”总体风貌格局。“一轴”即依托中州大道塑造城市魅力中轴。“三带”分别是指运河文化景观带、大功河活力景观带、文萃河生态景观带。“三客厅”即由高铁门户客厅、传统文化商贸客厅、滑东商务客厅组成的城市“活力三角”。“六道”即两横四纵景观大道，分别是北环路、滑州大道，解放路、人民路、文明路、创业大道。“百街”是指多条城市特色街道。“五彩城”分别是指传统商贸文化风貌区、城中综合商住风貌区、滑东行政商务风貌区、开发区现代产业风貌区、高铁门户风貌区。

专栏 9: 中心城区总体风貌分区

传统商贸文化风貌区。逐步恢复道口古镇“三关六铺七十二胡同”的传统空间格局，对古镇核心区和风貌协调区建筑风貌、建筑肌理、建筑高度进行整体控制，采用中式传统风格。外围地区建筑风貌应简洁稳重，注重空间变化与层次感，建筑立面融入滑县地域元素，体现历史感和地域性。

城中综合商住风貌区。集中展示和谐宜居、富有活力的现代都市风貌，提升城市街区公共空间，提高市民生活品质，改善片区的宜居性。以现代简约、新中式建筑风格为主，建筑简洁、亲和，传承滑县文化，多层建筑以坡屋顶为主。

专栏 9: 中心城区总体风貌分区

滑东行政商务风貌区。轴线引领，强化十字轴线汇聚行政、文化、商业、商务、旅游等高等级城市服务功能，彰显城市风貌，展示城市形象。突出文革新生态景观带打造，加强人性化的空间设计，塑造富有活力的滨水空间。形成小街区密路网的城市街坊，加强街区层面的用地混合和建筑垂直空间的功能混合。以现代简约、简欧建筑风格为主，体现时代感和现代化。

开发区现代产业风貌区。集中展示产城融合绿色发展新形象，建筑风格以现代简约建筑风格为主。立面讲究体块和线条感，屋顶采用平屋顶，可结合外观做造型。

高铁门户风貌区。集中展示创新时尚和人文景观魅力，围绕中心绿地形成从高铁站向森林公园功能不断变化的城市空间，构筑魅力卷轴。整体形成中央轴线水绿交织、活力聚集，沿轴线建筑错落有致、核心凸显的空间形态特征。建筑风格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高层公共建筑、商业商务建筑顶部采取收分、退台、局部坡顶处理，滨水居住建筑采用坡屋顶。

第83条 滨水空间管控

结合河流水系现状及两侧用地类型，建设 4 类岸线，包括自然生态岸线、公园游憩岸线、生活休闲岸线和商业文娱岸线。并对滨河绿带宽度、滨河建筑高度与体量、滨河建筑风格与色彩和景观视廊等进行具体的设计管控与引导。在水系蓝线外设置一定宽度的滨水绿化控制范围，以绿化为主，文革新、卫河滨水绿带不宜小于 50 米，大功河绿化带不宜小于 30 米，其余河流和灌渠不宜小于 10 米。滨水沿线地区建筑按照梯度原则控制高度，塑造富有层次的建筑景观，河流两侧第一排住宅建筑宜以多层建筑为主，后排住宅建筑高度宜自河道向外依次递增，呈“V”字形布局，建筑应避免连续板式排列形成封闭遮挡，保障景观视线通透性。

第84条 开发强度分区

划定 5 个开发强度分区进行控制和引导，塑造疏密有度、

错落有致的城市格局。

开发强度 I 区。开发强度严管地区，新建住宅不宜高于 18 米，其他建筑高度不宜高于 16 米。主要包括大运河沿岸第一层视线范围内道口古镇、县委县政府、卫河东岸大王庙周边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等区域，控制容积率 ≤ 1.2 。其中，道口古镇核心保护区内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6 米，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9 米。

开发强度 II 区。土地使用强度特殊控制区，主要为滑县开发区，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等开发强度可结合生产要求适当调整的地区。

开发强度 III 区。中等强度开发区，建筑高度不宜高于 36 米，主要包括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西湖湿地公园滨水生态住区、锦和新城及滑州大道南侧开发区居住区等区域，控制容积率 1.2-1.8。

开发强度 IV 区。中高强度开发区，建筑高度不宜高于 54 米，主要包括高铁新区、滑东新区、西湖片区核心区外围片区及中州大道沿线等区域，控制容积率 1.4-2.0。其中，新建居住用地容积率不超过 1.8。

开发强度 V 区。高强度开发区，建筑高度不超过 100 米，主要为高铁新区和滑东新区核心区标志性建筑集聚区，商业建筑控制容积率 1.8-3.2。

第85条 城市天际线

结合滑县内部和周边人流集中的开敞空间选择 4 处眺望

城市的天际线进行管控。包括濮卫高速北望城市天际线、西湖湿地公园东望城市天际线 2 处宏观尺度城市天际线，高铁站前城市天际线、滑园北望城市天际线 2 处中观尺度城市天际线。总体管控原则为“新城高、老城低，中心高、外围低，宽路高、滨水低”。突出统领整个城市和片区景观视觉系统的标志性高层建筑集群，形成高低错落、疏密有致、层次分明的空间关系。

第86条 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

以历史人文资源富集区、大型蓝绿开敞空间周边、城市公共服务中心等地区为重点，划定道口古镇和卫河沿线、滑东新区综合服务中心、高铁商贸展销中心等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对历史风貌保护、城市形态、公共空间、建筑整体控制等方面进行整体构思与详细设计，提出系统性控制要求，塑造高品质城市空间。

第八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87条 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依托大运河滑县段、道口镇历史建筑群、明福寺塔等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彰显运河文化、黄河文化、红色文化及商贸文化，构建“三心两带”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其中，“三心”为道口古镇—大运河文化核心、明福寺（大云寺）文化核心和森林公园文化核心。“两带”为道口运河商贸文化展示带和滑县老城黄河文化展示带。

第88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及管控要求

严格保护滑县中心城区范围内的世界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资源。其中，世界文化遗产1个，为大运河滑县段（永济渠）。全国历史文化名镇1个，为道口镇。省级传统村落3个，为顺北街村、顺南街村及三家村。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处，为大运河滑县段（永济渠）、滑县县委县政府早期建筑及明福寺塔。省级文物保护单位4处，为道口镇历史建筑群、滑县大王庙、滑县古船遗址及滑县瓠子堤遗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9处。历史建筑33个。

严格历史文化保护相关区域的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坚持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防止大拆大建破坏文物等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其环境，严禁违反规划或擅自调整规划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相关区域建设高层建筑、大型雕塑等高大构筑物。应在详细规划中细化落实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用途管制要求，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应依法履行批准手续，并按程序予以规划核实。

第九节 推动城市更新

第89条 城市更新目标和总体思路

有序推动城市更新工作，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坚持“先民生后提升、先功能后景观”的原则，把握好系统谋划和重点突出的关系。在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人居环境质量、历史文脉传承、综合承载能力等方面实现大提升。结合城市发展战略，突出城市更新工作重点，实现城市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转型升级。

第90条 城市更新对象及方式

统筹推进历史文化保护地区、老旧小区、城中村和旧厂区等片区城市更新工作，差异化采取保护修缮、功能活化、综合整治、拆除重建四种更新模式。

保护修缮主要适用于道口古镇核心保护区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即保护历史文化遗存、修缮受损历史建筑和空间，管控历史文化遗存周边的建设活动。功能活化主要适用于功能不符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但空间仍有保留价值的区域，即保留建筑物的原主体结构，改变部分或者全部建筑使用功能。综合整治主要适用于老旧小区及建筑质量较好、建设年代较近的居住区，重点改善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改善沿街立面、提升环境品质。拆除重建主要适用于建筑老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城中村、老旧小区等。

第91条 城市更新重点片区及实施指引

为完善更新区域内公共设施，充分整合分散的土地资源，推动成片连片更新，实现区域统筹，划定6处城市更新重点地区，并明确改造模式及重点更新方向。

道口古镇片区。古镇核心保护区采用保护修缮的更新方式，重点保护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建设控制地带采用综合整治的更新方式，多措并举改善历史街区居住环境，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大王庙片区。采用功能活化为主拆除重建为辅的更新方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新建道清铁路博物馆。依托冰堂春酒厂、五星纸厂、车辆厂等老旧厂区，构建以大运河文化为主题的文旅空间场景，促进旅游发展。

老城中心片区。采用综合整治为主，功能活化为辅的更新方式，植入新功能、新业态，提升空间环境品质，丰富消费场景，激发老城区商业中心新活力。

人民路北片区。采用综合整治的更新方式，通过房屋结构整修、建筑外观整饰、景观环境美化、社区配套完善、优化交通组织和停车设施等方式改善生活居住环境，提升老旧小区宜居水平。

城关十字街片区。采用拆除重建为主综合整治为辅的更新方式，重点推进中州大道沿线城市功能的优化与提升，完善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片区更新改造潜力。

开发区西侧片区。采用功能活化为主拆除重建为辅的更新方式，通过整合存量低效产业空间，实现低效用地再利用。加强安全防护，三类工业和三类物流仓储用地与居民点以及重要公共设施安全距离必须满足有关规范的规定，

对于不满足安全距离要求的必须限期拆除，严禁新建、改建和扩建。

第92条 城市更新时序安排

有序推动城市更新，综合考虑问题紧迫度、产权主体意愿、实施难易程度等，合理安排时序。从公共服务、交通、市政、绿地、历史文化、城市风貌等方面系统开展微更新，近期优先开展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的民生建设。加快推进城市更新重点片区城市更新工作，近期重点开展道口古镇片区、大王庙片区和开发区西侧片区三个片区的更新改造，加强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与利用，盘活低效产业用地空间。其余地区，根据更新需求和市场反馈情况，适时推进。

第93条 城市更新实施保障

坚持规划引领，贯彻实施城市发展目标和空间发展战略。健全管理体制机制，成立城市更新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审议城市更新相关重大事项。加大政策供给，推动“资金、资产、资源”要素统筹和“跨周期、跨区域、跨类别”平衡。搭建城市更新信息系统，实现规划、建设、管理、运营的智慧化，为项目实施和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服务保障。强化政策支持，完善用地办理手续，精简审批事项和环节，减免相关费用，完善产权登记，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建筑容积率奖励、补助资金等激励措施。

第十节 开发地下空间

第94条 开发利用分区

重点建设区。包括分布于道口片区、滑东新区、高铁新区的3个城市级公共服务中心，通过连通各地块的地下空间，形成地下网络化综合功能区，采用“防空防灾+地下停车+地下商业+交通集散+地下市政+公共通道网络”的综合开发方式。

一般建设区。包括重点建设区以外的一般居住区和产业区，以防空防灾、地下停车和地下市政为主要功能。居住类项目地下停车率不宜低于80%，办公、商业类项目地下停车率不宜低于70%。

特殊控制区。包括道口古镇、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因地质等条件不宜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建设的区域。

第95条 竖向利用引导

浅层地下空间（0至-15米），结合新区建设和城市更新，建设地下工程设施必须兼顾人民防空防护要求，地上与地下统一开发，平时主要用于商业、文化娱乐、停车、地下通道，以及城市的水、电、暖、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城市中心区、重要目标区、人员密集区和主要商业区是人民防空的重要区域，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必须按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建设人民防空工程。中层地下空间（-15至-30米），主要用于各类建筑物基础、危险品仓库、人防设施等。

第九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彰显滑县特色魅力

系统保护和活化利用好滑县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加强国土空间风貌分区指引，彰显以黄河文化、运河文化、红色文化为代表的多元文化内涵和“沃野平畴、阡陌纵横”的特色景观风貌，塑造滑县国土空间独特魅力。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第96条 构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格局

全面保护滑县历史文化资源，促进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彰显滑县特色，构建“一核三区”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格局。

“一核”，即两河文化保护协调核心区。重点推进以大运河滑县段、明福寺塔、县委县政府早期建筑、道口古镇、滑县瓠子堤遗址等为核心的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深入挖掘运河文化和黄河文化底蕴，彰显滑县历史文化特色。

“三区”，即“古遗址-红色文化”“廉政明吏文化”和“隋唐历史文化”三大文化保护协调片区。古遗址-红色文化保护协调片区以冀鲁豫军区四分区烈士陵园、天锡殿、三义寨古文化遗址、冢上遗址等文化资源为核心。廉政明吏文化保护协调片区以宋氏墓碑、宋讷家族墓地、暴方子家族墓地等文化资源为核心。隋唐历史文化保护协调片区

以瓦岗军点将台遗址等文化资源为核心。加强各片区内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等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与利用，推进生态、农业、文化要素融合发展。

第97条 完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严格保护滑县县域范围内的世界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

世界文化遗产。大运河滑县段（永济渠）。应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运河河南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办法（试行）的通知》提出的要求对大运河滑县段（永济渠）进行管控保护。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1 个，为道口镇。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2 个，分别为万古镇和瓦岗寨乡。省级传统村落 11 个，分别为道口镇顺南街村、道口镇顺北街村、牛屯镇暴庄村、万古镇樵邱村、万古镇西万古村、万古镇东妹村、老店镇马兰集村、慈周寨乡前李方屯二村、慈周寨镇尹庄村、小铺乡三家村、瓦岗寨乡瓦岗寨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应当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应在专项规划中明确历史文化名镇和传统村落等重要的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范围四至边界，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进行管理。

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处，

分别为大运河滑县段（永济渠）、滑县县委县政府早期建筑、明福寺塔。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1 处，分别为滑县大王庙、道口镇历史建筑群、滑县古船遗址、冢上遗址、冀鲁豫军区四分区烈士陵园、天锡殿、滑县瓠子堤遗址、白马城遗址、宋氏墓碑（德之碑）（嘉之碑）、大刘营古文化遗址和三义寨古文化遗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6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76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7 处，历史建筑 36 处。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历史建筑的保护应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

非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 217 项，其中，国家级 4 项、省级 17 项、市级 20 项、县级 176 项。继续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申报、挖掘与整理工作，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弘扬工作，通过民族民间传统文化进校园、复兴民间传统节日、举办演展活动等方式推动非物质文化的保护与利用。

第98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指南》及各类文化遗产保护管控要求，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对象包括世界文化遗产 1 处，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1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2 个，省级传统村落 11 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1 处，市级文物保护

单位 6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76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7 处，历史建筑 36 处。应对不同类型历史文化遗产宜采取差异化的统筹整合方式，分类划设、分级管理，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经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后，及时落实动态补划。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公布工作，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整体保护周边自然环境，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与周边自然环境的依托关系。协同保护农业、生态空间，加强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相适应的地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土地综合整治。协调涉及建设活动的空间，避免集中建设对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其环境造成负面影响，并在专项规划中提出符合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要求的建设项目准入正负面清单。

第99条 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策略

鼓励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对公众开放。坚持以用促保，利用具备条件的文物建筑作为博物馆、陈列馆等公共文化设施。活化利用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在保持原有外观风貌、典型构件的基础上，通过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

促进历史文化资源与乡村振兴相结合。加强历史文化名村和建筑的保护和利用，深入挖掘和梳理历史文化资源价值内涵和代表文化元素。将文化资源保护与新农村建设、

扶贫开发、生态旅游发展相结合，加强文化资源与周边景区景点线路有机衔接，促进生态农业、乡村旅游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创意利用历史文化资源。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文化精神内核和时代价值。结合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着力打造滑县以黄河文化、运河文化、红色文化为代表的文化旅游品牌，逐步形成文化特色鲜明、形式多样、富有创意、竞争力强的文化创意产品体系。

第二节 城乡风貌塑造

第100条 城乡风貌定位

根据滑县地理区位、生态本底特征，确定滑县城乡风貌定位为“沃野平畴、城野相融”。以广袤的农田为背景，融合历史人文和农耕文化要素，展示滑县城野相间、农林密布的田园风光。加强城镇风貌引导，总体形成平缓舒展、多元丰富的形态特征。

第101条 城镇风貌区

优化城市水网景观格局，加强滨水地区的开发管控，构建环境优美的滨水景观空间。加强城市空间秩序引导，严格建筑高度和开发强度管控，打造错落有致、统一协调、有节奏、有韵律的天际线。加强公园广场和特色街道风貌塑造，加强建筑风貌管控，融合多元文化要素，打造尺度宜人、特色鲜明的城市公共空间。

以广袤的农田为背景，加强各镇区及乡集镇区新建建筑的高度管控，总体形成平缓舒展小城镇风貌。尊重小城镇沿公路线性发展的形态演化特征，加强沿线建筑风貌塑造，重点管控建筑立面和建筑高度。加强建设用地管控，引导集镇集中紧凑连片发展。尊重地方特色，维护传统，穿插配置绿化、小品和服务设施，突出风貌特色。

第102条 乡村风貌区

集聚布局村庄建设用地，协调村庄与水、林、田之间的关系，形成村庄与自然环境协调融合的格局。加强建筑风貌管控，体现滑县传统民居风格，弘扬传统建筑文化，将传统建造技艺与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相结合，建设房屋安全、成本经济、功能现代、风貌乡土、绿色环保的宜居住房。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完善生产生活设施配套，美化村庄环境，提升环境品质，改善村容村貌。优化围村片林、田间林网、路旁林带的建设，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形成阡陌纵横的空间肌理。

结合滑县地域特色，打造3类特色村落风貌。传统村落，即11处省级传统村落，重点加强对传统格局和历史人文节点的保护，延续传统建筑风貌、空间尺度，改善村落的设施和环境。滨河村落，主要分布于河流、干渠周边，村庄布局应凸显自然环境特色，突出水景与街景相互交融的格局，围绕河流、坑塘形成有机的空间肌理。田园村落，应推动村庄与周边自然环境有机融合，传承农耕文化，展现

田园风光。

第103条 滨水地区

结合河流水系自然形态和宽窄界面尺度，塑造丰富的城市滨水界面与景观。严格控制沿河界面的建筑高度和密度，营造起伏变化、韵律优美的滨水天际轮廓线，保障垂河视线通廊的疏通和可达性。结合重要空间节点打造滨水广场，塑造亲水游憩空间。

第三节 加强历史文化与景观资源利用

第104条 整合历史文化与景观资源

联动大运河沿线新乡市、卫辉市、浚县、南乐县等市县，深度融入国家大运河文化公园建设，提升滑县文化知名度，助力城市发展。联动浚县，依托大运河、浚县古城、滑县道口古镇，共同打造运河水路商埠文化旅游集群，带动两县文化旅游发展。依托滑县丰富的历史文化、乡村田园、特色民俗等资源特色，以大运河和道口古镇为龙头、以文化旅游和生态农旅为特色，构建“一核一环五区”的县域文旅空间格局，打造集文化体验、休闲度假、农业观光、美食品尝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旅游目的地。

“一核”，即滑县文旅核心区。深度融入国家大运河文化公园建设，以中心城区为载体，以大运河和道口古镇为龙头，联动浚县城区共同打造滑浚文旅集群。整合大王庙、明福寺塔、森林公园、西湖湿地等文化和景观资源，完善

各类文化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滑县文旅核心区。

“一环”，即滑县文旅体验环。依托 S305、S220、S309 等公路，串联滑县县域文旅资源，打造滑县文旅体验环。协同推动沿线旅游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提升旅游景点可达性和旅行便利性，促进全域旅游发展。

“五区”，即黄龙潭生态休闲文旅区、生态农耕文旅区、红色文化文旅区、隋唐忠义文旅区和清风廉政文旅区。整合各自区域内优势的文化资源、景观资源、农业资源等文旅资源，打造 5 个特色主题文旅主题区。

第105条 完善全域文化旅游服务体系

全域构建三级旅游服务中心体系，在中心城区设置一级旅游服务中心，定位为滑县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和游客集散中心，承担全域旅游服务中心功能。在瓦岗寨乡、八里营镇及万古镇设置 3 个二级旅游服务中心，承担片区旅游服务中心功能。在滑县其余各景区建设三级游客中心，承担一般性的旅游服务功能。构建以高速公路为骨干、国省干线为补充的旅游交通网络，加强旅游服务节点、景点的快速交通联系。依托县域绿道，打造游览道服务网络，沿线设置驿站，承担旅游管理、综合服务和交通换乘等功能。

第106条 加强文化旅游设施用地保障

加强对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康养度假、文旅融合、乡村民宿等新业态重点项目建设用地的保障。鼓励文化旅游项目合理使用老旧厂房、闲置场馆，鼓励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依法依规发展旅游业。加强对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等用地保障。

第十章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提升交通畅达水平

构建以铁路、高速、国省干道为骨架，公铁协调发展、有机衔接、结构合理的对外交通体系，把滑县建设成为豫北地区公铁复合型交通枢纽。发挥交通先行引领作用，带动产业结构升级和城镇空间布局优化，支撑新时代富有影响力的豫北地区中等规模城市建设。

第一节 提升区域交通地位

第107条 主动融入贯穿两大城镇群的铁路网络系统

继续推进济郑高铁滑县高铁枢纽建设，东西向联系中原城市群和山东半岛城市群两大国家级城市群，支撑滑县更好地融入区域发展格局，更好地融入郑州市半小时经济生活圈。预留新菏高铁、濮潢铁路等过境通道空间，未来争取在滑县境内设站。

加快推进新石线滑县站至瓦日线胡庄站铁路支线(北延)建设。在现状滑县专用铁路基础上，推进新石线滑县站至瓦日线胡庄站铁路支线(北延)建设，与安罗高速共用交通走廊，并预留铁路用地空间。积极融入晋豫鲁国家级铁路货运通道，保障滑县与海运港的双通道联系。

第108条 构建对外连通、内部畅通的县域公路网络

规划形成“两横两纵”的高速公路网络。“两横”即境

内已贯通运行的菏宝高速公路 G3511 和濮卫高速公路 S72，“两纵”即境内已贯通运行的大广高速公路 G45 和在建安罗高速公路 S41。扩容改造菏宝高速公路和大广高速公路，同时结合滑县境内沿线乡（镇）布局，沿大广高速公路新增 2 处高速出入口，分别位于与县道 X104 和省道 S306 交叉处。规划濮卫高速公路东延与濮新高速公路连接，有效改善滑县东南部乡（镇）的对外交通条件。充分发挥安罗高速公路作为河南省南北向省际交通通道的价值，加强县城和县城主要道路与其的衔接，结合省道 S101、S223、S309，分别设置三个高速出入口。

规划形成“五横五纵”的县域骨干公路网。“五横”分别为国道 G342、省道 S101、省道 S305、省道 S306、省道 S309，“五纵”分别为国道 G230、省道 S223、省道 S505、省道 S220、省道 S219。提高县城对外围乡（镇）的集聚辐射作用，构建“两环四射”快速通道，“两环”分别为由省道 S306（西沙店村至华家村段）、省道 S505（华家村段至白道口镇区段）构成的内环与省道 S309（申林村至石谭村段）、省道 S220（石谭村至孔村段）、省道 S219（冢头营村至秦寨村段）构成的外环，“四射”分别为国道 G230、省道 S223、省道 S306、省道 S305、省道 S101。

其他公路“多连”。作为县域内联系各乡（镇）主干公路。规划期内，按照城镇布局改造升级现有县乡道，加大乡村公路建设的力度，推进集聚提升类和特色保护类村庄

三、四级公路连通工作。

第109条 加快实施内河水运建设

紧抓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给滑县文化旅游带来的发展新机遇，大力推动大运河滑县段旅游航运整治工程，加快推进玉帝湾、河西村、程文庄、顺北村、白庄、军庄和三里湾等 10 处配套码头建设。规范航道码头管理，提升渡运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

第110条 稳步推进通用机场建设

规划于滑县北部白道口镇与枣村乡交接处建设滑县通用机场，以满足滑县旅游观光、应急救援和农林作业的航空需求，同时满足区域通用航空运输服务需求。

第111条 完善综合交通枢纽

规划形成“1+2”客运枢纽体系。依托济郑高铁滑浚站，建设由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公交场站、出租车、社会停车场相结合的综合客运枢纽。提标改造中心城区内现状 2 座长途客运站，其中，古城路与长江路交叉口的西北角的滑县汽车站为一级客运站，文明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南角滑县汽车站（文明路站）为二级客运站。

完善现代物流运输服务体系。结合货运铁路、高速公路和国省干道网络布局和产业区分布，依托滑县南站和滑县站建设 2 座服务大宗货物“公转铁”的货运枢纽。加快实施滑县南站改扩建工程，建设滑县公铁物流园区。依托滑县站建设集粮食仓储、冷链物流、电商服务等多功能于一

体的公铁智慧物流园区和电商快递冷链物流园区。完善县、乡（镇）、村三级物流网络体系，依托规划邮政快递物流园区打造县级物流中心，完善乡（镇）节点布局，建设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

第112条 打造生态优风光好的城乡绿道网体系

以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优美的田园风光为基底，规划打造“四横三纵”的城乡绿道网体系。“四横”分别为沿金堤河、柳青河（X203）打造两条滨水绿道，沿省道 S305、省道 S306 打造两条公路绿道；“三纵”分别沿大功河、柳青河、黄庄河打造三条滨水绿道。结合历史文化和自然资源节点及交通转换节点，按照 10-15 公里间距设置绿道驿站。

第二节 优化中心城区交通体系

第113条 畅通城区对外交通网络

构建“2+3+7”的对外交通体系，全面提升中心城区对外交通便捷水平。“2”是指分别位于中心城区东西两侧的铁路及枢纽场站，城区西侧为济郑高铁滑浚站；城区东侧为新石线滑县站至瓦日线胡庄站铁路支线（北延），在滑县开发区南部设滑县站，远期规划为客货混行。“3”是指滑县城区 20 公里范围内有大广高速公路 G45、安罗高速公路 S41 和濮卫高速公路 S72 共 3 条高速公路，中心城区任意位置 15 分钟即可融入全国高速路网。“7”是指滑县城区周边共有 2 条国道 G230、G342 和 5 条省道 S101、S223、S224、S305、

S505 通往四面八方。

多通道保障，促进滑县浚县一体化发展。基于现状解放路（滑县）-黄河路（浚县）交通联系，规划新增文明大道北沿至浚县南外环路、滑县北环路西延至永定线连通浚县西外环、滑县东环路北延至浚县东外环路三通道联系。

疏解过境交通，缓解交通矛盾。依托国道 G342 内黄界至白道口金堤河段改造工程，疏解北环路东西向过境交通功能；依托省道 S505、S306，疏解东环路和长虹大道过境交通功能。

第114条 完善城区道路交通体系

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建成区道路网密度不低于 8.00 公里/平方公里。

构建“一环七横七纵”的主干路网结构。“一环”是指利用北环路、西环路、长虹大道、东环路组成的城市外环线，用于疏解过境交通、引导货运外绕。“七横”分别为站前大道、道康路、中州大道、滑州大道、长江路、湘江路、珠江路。“七纵”分别为解放路、人民路、文明大道、滑兴路、古城路、创业大道、锦华路。其中，北环路、长虹大道、解放路、文明大道、创业大道、中州大道、长江路为 I 级主干道，其余均为 II 级主干道。

强化城市道路与西环路交通联系。结合道口古镇的开发建设，缓解卫河路交通压力，提升古镇的步行交通环境，保障城市向西的交通通行需求，向西延长长江路至西环路，

适当拓宽现状三河路。

构建多尺度适应性的街区尺度。结合用地布局和开发强度综合确定城市次干道和支路密度，居住区街区尺度应小于 300 米；商业区与就业集中的中心区街区尺度控制在 100-200 米；工业区、物流园区根据产业特征具体确定，园区街区尺度应小于 600 米。

道路红线和道路断面指引。主干路断面形式以三块板、双向 6 条机动车道为主，原则上中心城区新建主干路不宜采用双向 8 车道的形式。次干路断面形式较为灵活，道路红线较宽条件下宜采用三块板，在红线宽较窄或受地形地貌约束条件下可采用一块板形式，机动车道以双向 4 条车道为主。支路以双向 2 车道为主，并要充分考虑非机动车通行空间和路边停车空间，道路断面形式采用一块板形式。

第115条 倡导绿色集约的公共交通

考虑城市空间结构的特性，将城区公交线网分为骨干公交线网和辅助公交线网。依托城市主干路，规划骨干公交线网，连接片区间大型的客流产生和吸引点，满足居民在各片区之间的流动需求。规划辅助公交线网，满足居民片区内部出行的需求，部分线路深入城市交通性支路系统，连接城市各个重要节点。

保障公共交通场站设施用地。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公交运营车辆保有量为 620 标台，万人拥有率达到 8-10 标台；出租汽车运营车辆控制在 615 辆左右，推广电动出租车等绿

色公交车，绿色公交车比例达到 100%。老城区公交站距为 300-500 米，其他地区 500-800 米，外围地区小于 1000 米。主干道及以上级别的城市道路，应布置港湾式停靠站；次干道及以下级别的城市道路或高等级道路的辅道，在满足条件时应设置港湾式停靠站；当条件受限时可布置为非港湾式停靠站。规划公交停保场 3 个，包括滑浚站综合客运枢纽、城南公交综合车场、城西公交综合车场。规划公交枢纽站 7 个，包括滑浚站综合客运枢纽、城南公交枢纽站、城西公交枢纽站、小铺乡公交枢纽站、城东公交枢纽站、城北公交枢纽站与森林公园“万村通”公交枢纽站。

第116条 重视城市停车发展

建立与城市建设和交通系统发展相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停车系统，促进和引导出行方式合理转变。建设以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停车设施为补充的等级合理的停车设施供应结构，规划城市停车泊位总数不小于城市汽车拥有量的 130%。完善城市建筑物停车配建指标体系，推进分区差别化停车需求管理，重视社会公共停车设施建设。

第117条 营造舒适宜人的步行和骑行系统

以步行为主、骑行为辅推进慢行交通建设。依托城市街道、滨水步道、公园绿道构建城市绿道网，强化慢行交通的安全保障及无障碍设施建设，加强与城市地下空间的衔接，注重慢行空间的景观环境塑造。

规划形成“双环、五射”城市绿道网络。“内环”是以大功河、城关干渠、文革河、北环河四条河流构建滨水绿道健身环，主要串联城市内部公园景点。“外环”以卫河、西湖、景观渠、文革河、森林公园水系构建综合绿道，主要串联城区生态绿核、商贸中心和步行街区等主要慢行单元。“五射”分别是指依托大功河、贾公河、城关河打造的五条滨水绿廊，滨水绿廊向外辐射融入全域城乡绿道网络。

第十一章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增强城乡安全韧性

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提升基础设施运行保障能力，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形成国土空间开发的主骨架。统筹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平战结合、平急两用，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增强防灾减灾能力，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安全、更放心。

第一节 完善城乡市政基础设施

第118条 供水规划

科学调配、优化水源布局。滑县居民生活用水以南水北调作为供水主水源，滑县工业生产用水以再生水、地表水联合提供。将地下水水源周边划定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严格控制水源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及其它开发活动。在南水北调输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合理布置、实现城乡统筹。到 2025 年、2035 年县域总需水量分别为 17.40 万立方米/日、26.77 万立方米/日。到 2035 年，城镇自来水普及率达 100%，主要由第三供水厂和第四供水厂供水。部分工业用水及生态环境用水由再生水及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替代，到 2025 年、2035 年非常规水

资源替代水量分别为 3.5 万立方米/日、8.0 万立方米/日。

优化布局、完善应急调度。保留现状第二供水厂，作为城区居民生活用水应急水厂。关停现状第一供水厂（供水规模 1 万立方米/日）。新建南水北调调蓄池 1 座和卫南水库（河南滑县西湖省级湿地公园）作为应急水源。

第119条 污水规划

坚持雨污分流，保护水体环境。中心城区及各乡镇（镇）镇区（集镇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实现污水的集中收集和处理。农村地区采用不完全分流制。

加强设施建设，实现污水全处理。到 2025 年，县域污水总量为 12.71 万立方米/日，其中，中心城区污水总量为 9.92 万立方米/日；到 2035 年，县域污水总量为 20.23 万立方米/日，其中，中心城区污水总量为 16.51 万立方米/日。

乡（镇）及农村地区，枣村乡生活污水并入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余各乡镇（镇）建设 1 座乡（镇）级污水处理厂，处理镇区及镇区周边农村生活污水。农村地区集中或分散配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中心城区及镇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二级标准。

污泥无害化处理。中心城区与乡（镇）镇区（集镇区）

各污泥处理场与污水处理厂合建，镇域小型污水处理站污泥送至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将含水率将至 80%以下。全域污泥厂处理后的污泥运往滑县静脉产业园区，进行无害化处理或烧砖处置。再生水综合利用。规划期内城镇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60%以上。各再生水厂通过再生水管网连通，形成纵横交错的再生水管网系统。再生水主要用于河道景观、道路及绿化浇洒用水，部分用于工业用水。

第120条 雨水规划

雨水规划标准。滑县雨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暴雨重现期标准不应小于 3 年；特别重要地段雨水管渠暴雨重现期标准不应小于 5 年；下穿立交、地道和下沉式广场暴雨重现期标准不应小于 20 年。雨水泵站设计暴雨重现期标准不应小于 5 年。

雨水排水规划。全面排查地块与道路雨污混接乱象，有序推进雨污分流改造。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合理划分自排区和强排区，适当增设强排泵站。老城区多元化管网提标途径，优先调整分区与多段联通、先主后支逐步完善，新城高标准建设。尽快整治积水严重、影响恶劣的易涝点，动态更新、滚动实施。加快明沟治理，利用次要道路、带型绿地等构建雨洪行泄通道，因地制宜建设雨水调蓄设施，发挥削峰调峰作用。

第121条 电力规划

加强与市域电网联络，提高供电安全可靠。新建 800

千伏换流站 1 座，新建 500 千伏滑县变 1 座，容量 1000 兆伏安。

完善区域电网，保障电力供应。到 2025 年，县域最大负荷 1160 兆瓦，年用电量为 37.88 亿千瓦时。中心城区最大负荷 402 兆瓦，年用电量为 11.4 亿千瓦时。到 2035 年，县域年用电量为 48.02 亿千瓦时，最大负荷 1620 兆瓦。中心城区年用电量为 15.6 亿千瓦时，最大负荷 588 兆瓦。到 2035 年，规划 220 千伏变电站 6 座，1 座位于中心城区，5 座位于各乡（镇）。到 2035 年，规划 110 千伏变电站 28 座，其中，中心城区内 11 座，17 座位于各乡（镇）。规划保留现状 9 座，扩容 4 座，新建 15 座。到 2035 年，110 千伏变电站总容载比达到 1.80。近期保留部分现状 35 千伏公用变电站，远期限制发展并逐步取消。合理规划输配电线路，科学预留防护廊道。到 2035 年，新建 7 条 220 千伏线路，23 条 110 千伏线路。800 千伏单双回线路高压走廊按 80-90 米控制；500 千伏单双回线路高压走廊按 60-75 米控制；220 千伏单双回线路高压走廊按 40-45 米控制；110 千伏单双回线路高压走廊按 25-30 米控制；35 千伏单双回线路高压走廊按 20-25 米控制。在厂矿、城镇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域可略小于上述规定。但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延伸的距离不应小于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弧垂及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之和。

第122条 通信规划

加快推进“智慧滑州”建设，加快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融合，优化信息经济发展环境，推动“互联网+”战略实施，合理保障通信基础设施用地需求。

电信工程规划。到 2025 年，中心城区新增核心机房 1 座，汇聚机房 5 处，各乡（镇）镇区（集镇区）拟新增汇聚机房 9 处。

加快 5G 基站建设，按照集约共享、景观协调的理念对存量基站进行改造扩建，基站共享率不低于 90%，推进“多杆合一”建设。强化通信基础设施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公共基础设施属性，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等所属设施，道路、桥梁、公路、铁路、航道、港口、绿地、机场、轨道交通、市政管道、大型场馆、景区等公共资源免费向通信设施建设开放附挂线缆、设置基站。

严格执行《河南省电信条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电信基础设施、危害电信基础设施安全，不得阻止或者妨碍依法进行的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因城乡规划建设、城区改造、公路改扩建等情况确需改动或者迁移电信基础设施的，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并依法给予补偿。

广电工程规划。建设设施齐全、技术先进的县级广播电视中心、乡（镇）级独立广播电视站房和遍布城乡、光纤到社区的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系统。中心城区和镇区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 100%，村庄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 80%以上。

邮政设施规划。按照中心城区-镇区-中心村的等级层次布局邮政局所，中心城区按照 1 公里为服务半径布局邮政所，邮政局和支局按照 5 公里为半径进行布置。各乡（镇）设置邮政支局，中心村设置邮政所（邮政服务网点）。

第123条 燃气规划

双气源并举，保障用气安全。利用上游气源为榆济线和三门峡市-洛阳市-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安阳市-濮阳市（濮阳-鹤壁段），通过“汤滑线”“濮鹤线”为滑县供气。CNG 气源，依靠周边安阳、濮阳 CNG 母站气源为滑县供气。LNG 气源，优先将西北、华北地区的 LNG 气源作为本规划 LNG 气源。另外，将距离滑县较近的濮阳中原油田 LNG 工厂、安阳安彩高科 LNG 工厂、濮阳绿能融创 LNG 工厂和平顶山京宝新奥 LNG 工厂等河南省 LNG 气源作为补充气源。

两线并行，全区域覆盖。规划两条滑县县域次高压管道：“道口-焦虎”高压管道、“四间房-留固-上官-慈周寨镇”高压管道。新建“四间房-留固-上官-慈周寨镇”高压管道气源为濮鹤线，从四间房分输阀室取气后，经四间房门站，向南敷设至留固镇，然后沿省道 505 敷设至上官，后向南敷设至慈周寨镇。沿线设留固镇调压站、上官镇调压站和慈周寨镇调压站，该管线管径为 DN250，设计压力 4.0 兆帕。现状“道口-焦虎”高压管道自汤滑线引气，经北环路门站向南敷设至焦虎调压站，该管线管径为 DN250，设计压力 4.0 兆帕。

科学布局天然气场站。到 2025 年、2035 年县域总量分别为 10022.39 万立方米/年、20189.08 万立方米/年，其中，中心城区用气量分别为 8799.47 万立方米/年、16647.58 万立方米/年。到 2035 年，规划天然气门站 2 座，到 2035 年，规划调压站 13 座。高压调压站用地面积按不大于 2500 平方米进行控制，次高压调压站用地面积按不大于 700 平方米进行控制。

迁改中心城区段的现状中洛原有输油管道，县域西段管道改至沿王庄镇、老店镇、留固镇敷设至枣村乡境内现状管道上，最大程度减少对建设用地的侵占。

严格控制高压燃气管道廊道建设。4 兆帕压力以下高压燃气管道，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进行防护；4 兆帕以上燃气长输管道安全防护距离除满足输气管道相关法律、规范外，还应满足《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关于高后果区和潜在影响区域的相关要求。位于城市建设区内的高压燃气管道，应加强安全防护，根据城市空间发展要求，经充分论证，远近结合，逐步进行迁改。

第124条 供热规划

到 2025 年，县域民用采暖热负荷为 303.40 兆瓦，工业热负荷为 158.98 吨/时；到 2035 年，县域民用采暖热负荷为 763.96 兆瓦，工业热负荷为 173.38 吨/时。规划滑县城城区集中供热热源 2 座。现有热电厂投入使用后，分散锅炉房应完全取缔，不保留分散锅炉房。热水管道主要采用枝状管网，

局部采用环状管网，管道布置在南北道路的东侧，东西道路的南侧。蒸汽管道采用枝状管网，管道布置在南北道路的东侧，东西道路的南侧。

第125条 环卫设施规划

发展固废循环经济，提升固废综合处理能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 9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到 2035 年，县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171.2 吨/日，中心城区垃圾产生量约为 691.2 吨/日；餐厨产生量为 100 吨/日；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3.3 吨/日；建筑垃圾产生量约 60 万吨/年。生活垃圾选择卫生填埋处理与焚烧发电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利用留固镇西侧静脉产业园区处理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弃物处理，同时进行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废旧物资再利用等。中心城区垃圾中转站建设以路网为格局，商业性路段生活性路段（新建居住项目）直线距离 1000 米设 1 座，工业区、交通性路段直线距离 1500 米-3000 米设 1 座。中心城区新建 13 座转运站。乡（镇）采用“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方式，各村设置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 200 米，各乡（镇）设置 1 座垃圾转运站，一次转运至静脉产业园区处理。

第126条 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到 2035 年，中心城区降雨就地消纳率达 80%。新建

地区建设用地综合径流系数控制为 0.4-0.5，老旧城区建设用地综合径流系数控制为 0.5-0.6，绿地的径流系数采用 0.3。新建地区硬化地面中，透水性地面不应小于 40%。中心城区各类低影响开发建设项目，其建设区域的低影响开发设施建成后，年悬浮物总量去除率为 50%。到 2035 年，实现雨水资源化利用率大于 5%的目标。

第二节 提升城乡安全韧性水平

第127条 综合防灾减灾目标

联防联控，建设“弹性、安全”滑州。到 2035 年，具有健全的城市防灾法规和规划体系，具有完善的城市工程设施和城市应急救援体系；城市重大工程和生命线基础设施抗灾能力得到提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具有完善的城市灾害预警和应急机制；具有充分有效的避难疏散设施；信息收集、处理、发布和反映渠道畅通。

第128条 划定防灾分区

县域规划北部、东部、南部、西部四个防灾分区。北部防灾分区包括道口镇街道、城关街道、小铺乡 4 个乡镇，主要灾害因子为滞洪、内涝、重大危险源、地面沉降，城区单元通过应急避难场所、物资储备库、疏散通道建设等建设，构筑应急避难疏散安全体系，建设辐射滑县县域的防灾应急救援力量。东部防灾分区包括枣村乡、白道口镇、四间房镇、赵营乡、大寨乡、八里营乡、老庙乡、

桑村乡 8 个乡镇), 主要灾害因子为滞洪、地面沉降。重点加强北金堤滞洪区防灾工程建设, 加强金堤河沿岸防灾工程建设, 提高沿岸区域防洪排涝能力。南部防灾分区包括老店镇、上官镇、万古镇、焦虎镇、瓦岗寨乡、慈周寨镇、高平镇 7 个乡镇), 主要灾害因子为危险源企业、防洪, 重点加强对危险源企业的安全监督, 防范安全生产事故, 重点加强柳青河、柳里河、瓦岗河沿岸防洪工程建设。西部防灾分区包括王庄镇、半坡店镇、牛屯镇 3 个乡镇), 主要灾害因子为地震灾害、滞洪, 重点提高建(构)筑物抗震能力, 建筑工程按 VIII 度设防, 重要公服及基础设施提高 1 度设防, 加强大功河及其支流沿岸防洪工程建设。

第129条 防灾应对措施

防洪工程规划。通过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和加快海绵城市建设, 提高县域防洪排涝能力。卫河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 大功河、泥马庙干渠、城关干渠中心城区段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 镇区防洪标准 10-20 年一遇; 乡村排涝标准 5 年一遇; 长虹渠蓄滞洪区、白寺坡蓄滞洪区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 北金堤滞洪区防洪标准 1000 年一遇。加强水系河道整治, 针对卫河(滑县段)、金堤河、大功河、五干排干渠等按照规划防洪排涝标准采取分段治理和上游分洪的措施提高其防洪能力。大功河(中心城区段)通过泥马庙干渠分洪入城关干渠, 最后汇入金堤河。

蓄滞洪区工程规划。对长虹渠蓄滞洪区太行堤加固、

长虹渠清淤疏挖，建设白寺坡蓄滞洪区的撤退道路，建设白寺坡蓄滞洪区围村堤，逐步完善滑县境内蓄滞洪区的工程体系，从而完善漳卫河系卫河坡洼蓄滞洪区的工程体系，保证卫河防洪安全，减小区内部群众的淹没损失。按照黄河蓄滞洪区调整与布局，北金堤滞洪区为保留滞洪区，规划拆除重建柳屯引水闸、城南回灌闸。

消防工程规划。到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消防站 10 座。到 2035 年，规划乡（镇）专职消防队 19 处。

防震工程规划。王庄镇、半坡店镇、牛屯镇 3 个乡（镇）按照 VIII 度的抗震设防标准进行建设，其余乡（镇）和中心城区按照 VII 度的抗震设防标准进行建设，重要建设工程应严格执行地震安全性评价规定。政府机关、学校、医院、应急指挥中心等维持城市功能建筑物，水厂、电厂、变电站、通讯中心、火车站、汽车站、机场等的生命线工程系统建筑物，应按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结合城市更新推进既有建筑抗震等防灾提升，整治开敞空间，打通救援通道，全面提升建筑和社区防灾能力。

重大危险源应对。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城市加油站、加气站、燃气调压站、燃气储配站、地下储气库等具有危险性的重点保护单位，与周边居住区及公共建筑物的安全距离必须满足有关规范的规定，对于不满足安全距离要求的必须限期拆除，严禁新建、改建和扩建。针对中盈化肥、

盈德气体等重大危险源企业，采用合理多米诺效应的预防技术，从企业和政府两个层面着手实施重大事故风险源的风险控制工作，实现企业内部及企业间的信息互通、跨厂联防措施，做好重大事故的风险管理。根据各重大事故风险源的后果预测，对应急队伍及应急设施进行合理分配。在事故发生后，依据预测事故后果的不同分区，在实施现场采取不同的应急救援行动，及时疏散群众，减少人员伤亡。科学合理制定重大危险源应对预案。

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将长虹渠蓄滞洪区、白寺坡蓄滞洪区、北金堤滞洪区3处蓄滞洪区以及卫河河道管理范围（滑县段）、金堤河河道管理范围纳入洪涝风险控制线。管控雨洪行泄和蓄滞空间，强化洪涝风险防御，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进行违反雨洪行泄、蓄滞的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从事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符的活动。

加强过境油气长输管线安全廊道控制。新建的输油、输气管道不应穿越城市中心区、公共建设密集区、水源地或其他人口密集区。确实无法避免时，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输油、输气管道应按照《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253）《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251）进行防护。

第130条 安全保障措施

应急避难通道。依托公路和城市道路为救援通道，形

成救灾主干道、疏散主干道、疏散次通道三级系统。疏散主、次通道应确保灾后有效宽度分别不小于 7 米、4 米。救灾主、次通道新建、改造、扩建工程及两侧新建建筑工程时，应通过控制两侧建筑高度、退让距离等方式保障其有效宽度分别不小于 7 米、4 米。

应急避难场所。合理布局避难场所，形成就地避难、就近避难的分级分类疏散系统，构建中心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构成的三级避难场所。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及其他乡（镇）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在生活圈层面，提出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完善应急空间网络的要求。

医疗救护场所。规划期内滑县结合现有医疗资源设置医疗救护场所。紧急避难期间，救助人员有效使用面积按 15 平方米/床设置，固定避难期以 25 平方米/床设置。安排简单应急治疗时，紧急避难期按 7.5 平方米/床设置；固定避难期以 15 平方米/床设置。

救灾物资储备库。规划 1 处常备救灾物资储备库及 3 处专项物资储备库；其他乡（镇）宜设置救灾物资储备点或与其他民政设施合建。

人防设施规划建设。分类布局建设符合不同功能区要求的城市人防工程设施，人防工程互联互通，构建完整的城市地下防护网络体系。根据防空防灾需要，组织建设城市人口疏散设施，形成疏散地域、疏散基地及其他公共场

所合理配置的人口疏散和应急避难保障体系。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兼顾人防需要，统筹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的互连互通，提升人防设施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到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人防工程建筑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

国家安全设施规划。优先保障国防军工等国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空间需求，强化周边安全距离管控；修建道路、桥梁、管线以及开辟旅游景点等，可能影响军事设施的，应当征求有关军事机关意见。

第十二章 强化自然资源保护，提升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统筹协调自然资源保护利用，通过盘活存量、严控增量、复合利用等方式，不断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强水资源保护利用，构建清洁低碳的能源保障体系，进一步推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第一节 加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131条 严控建设用地总量

坚持用好增量和盘活存量并重，严控建设用地总量，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保障重点基础设施用地。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开展城镇建设，提高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先保障中心城区和重点乡（镇）用地需求，支持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和“一户一宅”宅基地等合理用地需求。合理增加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保障交通水利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需求。

第132条 盘活建设用地存量

推进存量用地、低效用地再开发建设，重点用好批而未征、征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和闲置土地，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逐步提高存量建设用地在用地供给中的比重。严格落实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消化处置任务，依法

依规收回闲置土地资源并重新开发利用。持续加大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等更新改造力度，提升城市功能和低效土地利用效率。

第133条 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和“标准地”出让，建立工业项目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完善节约集约用地奖惩机制，实现工业用地提质增效。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地标准控制制度，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合理提高建设用地开发强度，创新节地模式，推广节地技术。落实农村宅基地“一户一宅”规定，新增宅基地应优先利用原有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建立健全闲置宅基地退出机制和再利用机制。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134条 用水总量与用水结构优化

严守水资源总量控制红线，坚持“以人为本、产业为要、生态为重”的原则，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工业、农业生产用水，保障留足基本生态用水，科学合理配置水资源，支撑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总体格局，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到 2025 年，滑县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 3.48 亿立方米；到 2035 年，滑县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引黄用水总量控制在耗水指标内。

第135条 强化多渠道水源保障

按照“充分利用外调水、有效拦蓄过境水、切实保护地下水、补充利用再生水”的水资源利用思路，新建滑县第四水厂，扩大南水北调受水区面积，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提升改造工程，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改造黄龙潭引黄调蓄工程，推进引黄补源建设，保障农业灌溉用水。大力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工程，提高城镇再生水、积蓄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率，将再生水、雨水、洪水资源化，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136条 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

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与承载力，建设节水型社会。开展农业节水行动，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和种植结构，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加快灌区节水改造，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开展城乡生活和工业节水行动，实施供水管网漏损改造，积极推广节水器具，实行村镇集中供水，严控新上或扩建高耗水项目，加强用水定额管理。提高城乡再生水利用率，推广雨水直接利用技术，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改造，促进废水循环利用和综合利用。

第137条 加强河湖岸线管理、水源地保护和水生态治理

加强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治理和修复，以“五横六纵”水系生态廊道、河南滑县西湖省级湿地公园和黄龙潭水库等为重点，打造“水清、岸绿、景美、游畅”的水生

态环境。以已划定的卫河、金堤河、黄庄河、大功河等 23 条河流的河道管理范围为重点，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强化涉河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各类涉水行为。加强水环境治理，深入实施碧水工程，严格实施排污许可、入河排污口审核制度，到 2035 年，地表水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 V 类水质比例达到 100%。加快水生态修复，开展河流湖库湿地水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保障河流生态水量，建设沿岸生态廊道。提高水灾害防治能力，推进北金堤、白寺坡、长虹渠等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工程，实施中型水闸除险加固。实施地下水压采综合治理，严控高耗水产业和种植业，建设滑县第四供水厂，实施水源置换工程，对接村镇供水管网，扩大南水北调供水范围至农村地区。

以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牛屯镇、慈周寨镇、半坡店镇、上官镇等已划定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为重点，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行动，加强备用水源建设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并提出管控措施。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禁设置排污口。在一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在二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在准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第三节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138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以河南滑县龙虎省级森林公园为核心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保护监管，明确重点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控政策，为野生动植物栖息和繁衍提供良好生存环境。因地制宜科学构建促进物种迁徙和基因交流的蓝绿生态廊道，着力解决自然景观破碎化、保护区域孤岛化、生态连通性降低等问题。统筹考虑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自然地理单元连续性，统筹推进各类自然生态要素的保护和修复，科学规范开展生态工程建设。加强农田、森林、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预警、控制和清除等工作，维护本地生态系统安全。规范生物多样性友好型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地适当区域开展自然教育、生态旅游和康养等活动，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生态产品体系。

第139条 推动国土绿化

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快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在保护耕地和遏制耕地“非粮化”倾向的前提下，按照“保护优化存量、稳妥挖潜增量”的思路，构筑“城区园林化、村镇林果化、廊道生态化、农田林网化”的国土绿化格局。推进森林环城和进城，保护和提升河南滑县龙虎省级森林公园和河南滑县西湖省级湿地公园的林地和湿地资源，大力实施城市道路、公园和广场绿化工程。加强村镇绿化建设，构筑道路沿河风景林、村中空地休憩林、村庄周围防

护林的村镇绿化格局。完善蓝绿廊道建设，构筑“五横六纵”水系生态廊道和“五横五纵”交通绿化廊道。结合高标准粮田建设，以乡道、村道和三级支流作为骨干林带，完善和提升农田防护林体系。

完善林地用途管制制度，统筹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坚持以严格保护为前提，合理适度保障能源类、经营类、旅游类、林下经济或森林康养等项目用地，并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节约集约使用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确需恢复为耕地或土地整治的，要以不破坏生态、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等为前提，严禁林地非法逆转。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推进森林城市建设。加强林地资源监测监管，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逐步建立重点区域实时监控网络，提高预警预报和查处问题的能力。完善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制度，加快建立和完善林长制，落实林地资源保护的目标责任，加强林地管护。

第四节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统筹协调土地出让使用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矿业权

人生产勘探之间的关系，在拟压覆区或矿权重叠区土地出让前，应与相关权人达成同意压覆协议，避免发生矿地矛盾。城镇开发边界与有关矿权、勘查项目发生变化时，应重新对压覆情况进行核实。

第五节 构建清洁低碳的能源保障体系

坚持发展非化石能源与推进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并举，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高生物质能、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形成科学合理的能源消费结构，减少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

积极推进入豫第四特高压直流工程，滑县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京能、大唐、河南华电、华润、天润风电项目，秸秆发电项目，河南京煤滑州热电2×350MW热电联产项目，滑县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三门峡市-洛阳市-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安阳市-濮阳市（濮阳-鹤壁段）高压燃气项目等重点工程，依托清洁低碳的电源、气源、热源提升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

第十三章 融入区域格局，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协同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积极融入郑州都市圈，加强与安阳市区、濮阳市、鹤壁市和新乡市等城市联系，加快推动滑县浚县一体化发展，协同推动区域生态环境共建共保、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不断夯实县域高质量发展基础。

第一节 积极融入重大发展战略

第140条 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

按照“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根本方针，结合滑县县域实情，推进生态滑县、美丽滑县建设。全面实施碧水工程建设，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对流域面积在30平方公里以上的县级以上河道，全部划边定界确权，提升两岸绿化。加强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建设，加大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力度，严格保护城市生态空间、泄洪通道等，加强黄河北金堤滞洪区建设。积极参与黄河经济生态带绿色经济合作，全力做好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新兴产业择优发展、平原农业提质增效、打造和谐宜居生态环境。加强对黄河文化的研究、保护和利用，讲好滑县黄河故事，谋划黄河金堤文化项目。

第141条 协同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联动浚县推进中国大运河河南段卫辉市至浚县段建设，依托大运河、浚县古城、滑县古镇等核心文旅资源，打造运河水陆商埠文化旅游集群，协同新乡市、卫辉市、南乐县等市县共建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着力打造运河生态廊道，做好文物本体保护，实施大运河滑县段生态涵养防护林抚育工程。整合大运河、瓦岗寨、明福寺塔、欧阳书院、西湖等文化和景观资源，推动大运河和道口古镇综合旅游开发，加快文化旅游、商贸物流、电子商务、金融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发展。

第142条 积极融入郑州都市圈和豫北跨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

积极承接郑州都市圈产业、科技、资金外溢，引入产业合作平台，加快滑县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充分利用郑州市国家级实验室、平台、高新技术产业的科创优势，加强对滑县辐射带动，提升滑县创新引领水平。借助郑州市全国交通枢纽及“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地位，加强与郑州市航空港的商贸物流合作，发挥农产品优势，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积极融入安阳市、鹤壁市、濮阳市豫北跨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借助各市在家电电子、工业机械、工业化工等方面的产业优势和基础，承接产业转移，打造本地优势特色产业。

第二节 加强区域协同合作

第143条 推进区域生态环境共治共保

协同周边市县，共同推进卫河、大功河、北金堤河、柳青河等重要河流的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水系连通和环境治理建设。严格执行大气环境污染控制标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联治，统筹防止大气污染。联动浚县、淇县、长垣市、濮阳县，强化白寺坡、长虹渠蓄滞洪区和黄河北金堤滞洪区的安全防治和管控，加强河道疏浚、堤防综合治理，推进滨河生态绿化、生态湿地和公园的建设，提升整体防汛能力。

第144条 促进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畅通滑县连贯南北、纵横东西的立体交通网络。强化联系新乡市、鹤壁市、濮阳市等城市的东西向综合运输通道，加快推进濮卫高速东延线、新菏高铁的建设，向西联系郑州都市圈，向东联系山东半岛城市群。新增联系安阳市和开封市的南北向综合运输通道，加快推进安罗高速、新石线滑县站至瓦日线胡庄站铁路支线(北延)及濮潢铁路的建设。依托河南省输气网络建设，积极引入“濮鹤线”“中原油田-开封-薛店输气管线”，构建多源灵活的天然气输配体系。依托入豫第四特高压直流工程引入外电，为滑县能源提供长远保障。

第145条 推动滑县浚县一体化发展

以济郑高铁滑浚站建成为契机，结合两县高铁片区建

设，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协同推进安罗高速和新石线滑县站至瓦日线胡庄站铁路支线(北延)建设，连通滑县文明大道和浚县 S215、滑县东环路和浚县东环线两条通道，加强两县的交通联系，促进两地经济、产业、人才、文化的交流合作。以大运河为纽带，深入开展文化旅游合作，强化文化品牌，突出生态特色，共同打造运河水路商埠文化旅游集群，融入豫北旅游大格局。加强基础设施协同建设，加快两县城镇化进程，引领人口向城区聚集，协同提升区域服务能级和综合竞争力。

第十四章 完善实施保障，提高空间治理现代化能力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监督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146条 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147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建立健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加强部门协同，进一步完善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配套政策，对国土空间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决策，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国家、省级、市级、县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二节 突出规划传导落实

第148条 乡（镇）规划指引

构建县级-乡（镇）上下传导体系，坚持刚性管控与战略引导相结合，建立“战略-底线-指标-要素”四类传导内容体系，确保县级规划重要内容在乡（镇）分解落实。战略传导重点落实主体功能定位，引导职能定位、发展方向、园区建设等内容。控制线传导包括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以及历史文化保护线和洪涝风险控制线。指标传导重点分解森林覆盖率、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水域空间保有量、常住人口规模、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等指标。要素传导包括重大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等要素，以及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第149条 专项规划指引

开展资源保护类、城乡建设类和基础设施类专项规划的编制、修编，不得违背本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相关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管理。

资源保护类专项规划。包括自然保护地体系、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水资源综合利用、耕地等农用地保护利用、林地建设及保护利用等专项规划。应以本规划确定的各类空间格局和规划分区为依据，严格落实资源保护类指标，遵守本规划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

线、自然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等方面的管控要求。

城乡建设类专项规划。包括历史文化保护、综合防灾减灾、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如养老设施专项规划、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等）等专项规划。应以本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综合防灾、村庄布局要求等为依据，落实相关空间管控和布局要求。

基础设施类专项规划。包括综合交通、水利工程、能源发展、电网建设、信息通讯设施等专项规划。应以本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和规划分区、区域建设类指标和布局要求为依据，落实本规划在综合运输通道、铁路、公路、航空等设施布局及水利工程、能源开发、设施廊道布局等方面的控制指标和廊道集中化集约布局要求。

第150条 详细规划指引

结合行政事权，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和安全功能需求划定详细规划单元。在中心城区范围划定 13 个城市管理单元，落实总体规划战略目标、底线管控、功能传导、人口控制等方面的要求。

第三节 构建实施保障机制

第151条 规划管理监督考核问责机制

经依法批准后的国土空间规划必须严格执行，不允许任何部门和个人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依据规划任务分工实施方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

为各乡（镇）、各部门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加强国土空间管理综合执法和社会参与机制建设，综合运用卫片监测等信息化手段，强化规划执行监督检查和建设项目竣工核查，及时制止、纠正和严肃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152条 建立规划评估和维护机制

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即时维护制度，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建立定期体检、五年评估的常态化机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完善规划实施机制、优化调整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等方式，及时调整相关实施策略，开展规划动态维护。

第153条 社会参与机制

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贯穿规划编制与调整、实施、监督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及时获取规划信息并有效反馈意见，引导和鼓励市民、企业等参与规划制定、决策和实施。建立常态化的国土空间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

第四节 推进信息化建设

第154条 构建三维立体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版

以基础地理信息成果和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统筹地理国情、森林、湿地、水等专项调查和相关评价数据，融合人口经济社会等相关空间数据，形成覆盖全域、动态更

新、权威统一、三维立体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版。

第155条 建设图数一致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建立健全专项规划协调衔接机制和国土空间规划逐级汇交机制，形成“多规合一”、图数一致、坐标吻合，上下一体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同步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156条 完善国土空间数据共建共享机制

完善国土调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等空间数据高效有序共享机制，加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加强数据安全，推进智慧国土建设与应用，提升面向政府部门、军队、行业和社会的国土空间信息服务能力。

第五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157条 生态修复

推进滑县西湖景观提升改造建设、大型调蓄工程建设、滑县森林公园提升、林场防火固沙林带、育苗基地及退化林更新种植。实施引黄补源建设、中型病险水闸加固项目，对主要交通干线及河道两侧进行廊道绿化建设。推动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工程，通过河道蓄水、桥涵闸工程、调蓄工程、坑塘等建设增加蓄水量，减少地下水的开采量。推动北金堤滞洪区生态修复及安全建设，以及长虹渠蓄滞

洪区、白寺坡蓄滞洪区建设。实施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及治理工程，对滑县县域内生态功能受损的区域进行系统治理和修复，优化生态安全总体格局。

第158条 国土综合整治

推进河南滑县龙虎省级森林公园内的生态园区修复项目建设，对滑县西湖景观提升改造建设、大运河滑县段生态涵养防护林抚育工程。在滑县城区实施河湖土方整治、湿地景观绿化、生态廊道等建设，提升人居环境品质。续建与改造渠村灌区、大功灌区、人民胜利渠灌区，清淤整治干渠、支渠、斗渠，更新改造桥涵，对坑塘进行整治。实施畜禽粪污收集、储存、处理等设施设备购置建设，改善农业面源污染。

第159条 公共服务设施

推进文化设施建设，重点建设道口古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和建设项目、大运河文旅综合开发项目、滑县烈士陵园红色文化旅游基地、滑东新区“新三馆”建设、黄河金堤文化项目等项目。推进公共卫生服务设施建设，重点推进滑县人民医院急诊综合楼项目、滑县人民医院肿瘤综合治疗楼项目、滑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科研综合楼项目、滑县妇幼健康民生实事一站式服务综合楼建设项目以及社区医疗服务站等项目。推进教育设施的建设，新建富民路九年一贯制学校，推进新区实验小学、滑县第二高级中学、滑县第六高级中学等提升改造工程。实施民生基础设施补短

板行动，重点增补街头绿地、生鲜市场、社区医疗、社区文体、垃圾中转站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为滑县县域内无自有住房或人均住房面积低于15平方米的居民提供保障性租赁住房，重点保障无自有住房的新市民、青年人。

第160条 综合交通体系

建成济郑高铁滑浚站综合客运枢纽，加快推进新石线滑县站至瓦日线胡庄站铁路支线(北延)项目，改建滑县南站。加快建成安罗高速滑县段，积极推进濮卫高速东延线建设。实施国道 G230 滑县境济郑高铁段改建及荷宝高速牛屯站至封丘界段扩宽改建工程，升级改建省道 S219、省道 S309 等工程。协调浚县，加快推进北环西延至国道 G515 联络线。优化城区内部交通，打通断头路，改善交通微循环。加大城区停车设施供给，新区严格执行停车配建标准。

第161条 市政基础设施

加快推进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新建3座220千伏和5座110千伏变电站，扩建现状北环路门站，新建焦虎综合站、万古门站，新建高中压调压站8座。建设静脉产业园区垃圾焚烧发电厂1座。新建城关消防站、城东新区北片消防站以及滑县特勤消防站，健全城市重大风险防控体系。推动中心城区中洛石油管线管道外迁，保障城市安全和用地空间完整性。

第162条 城市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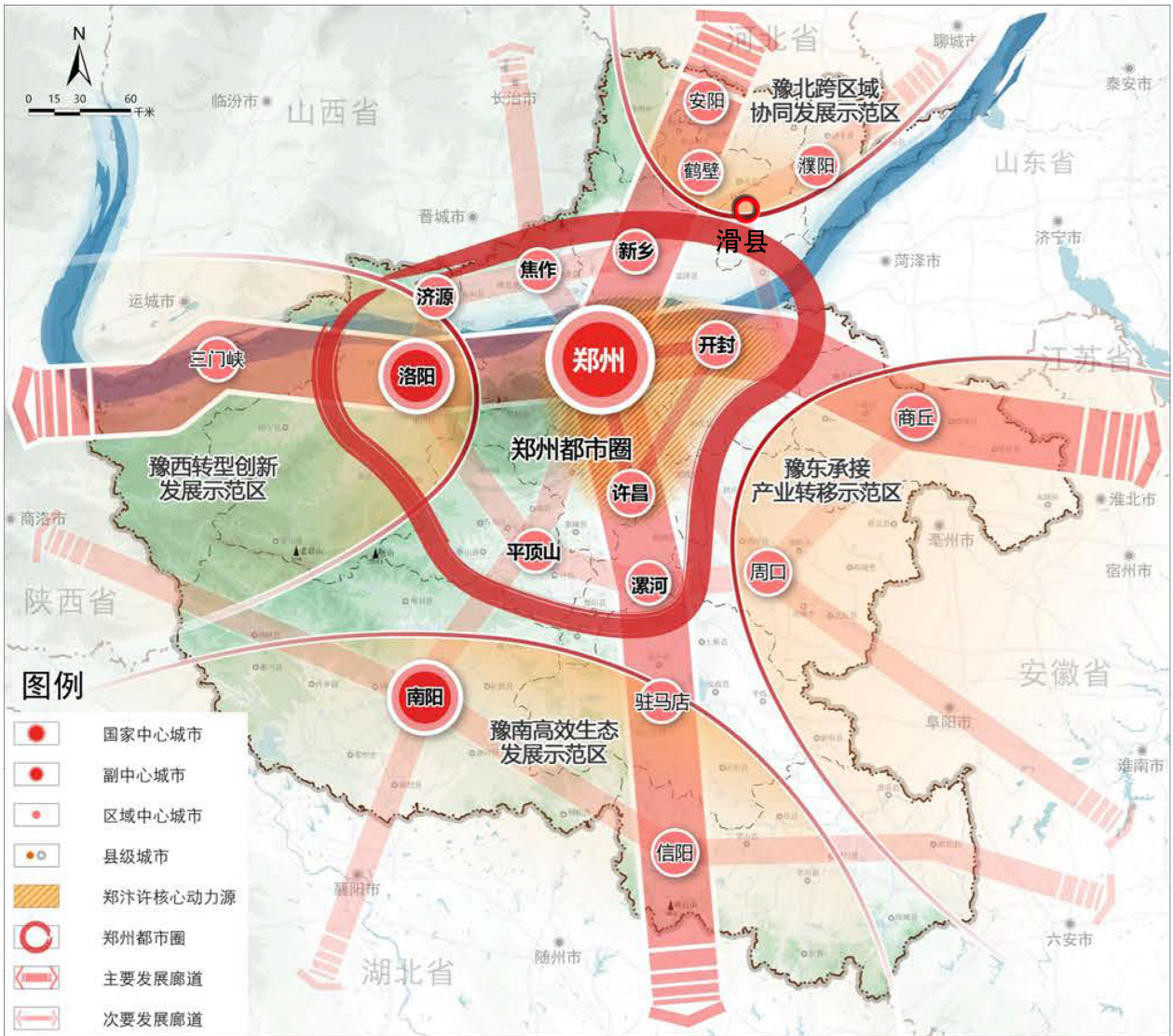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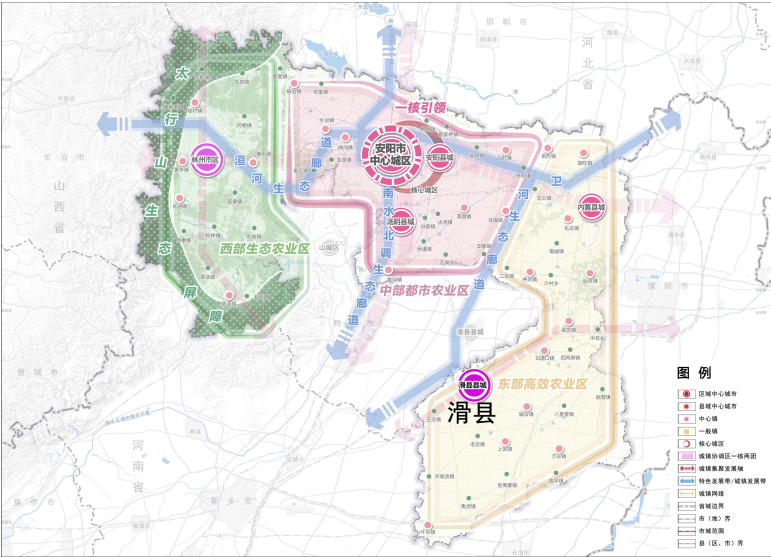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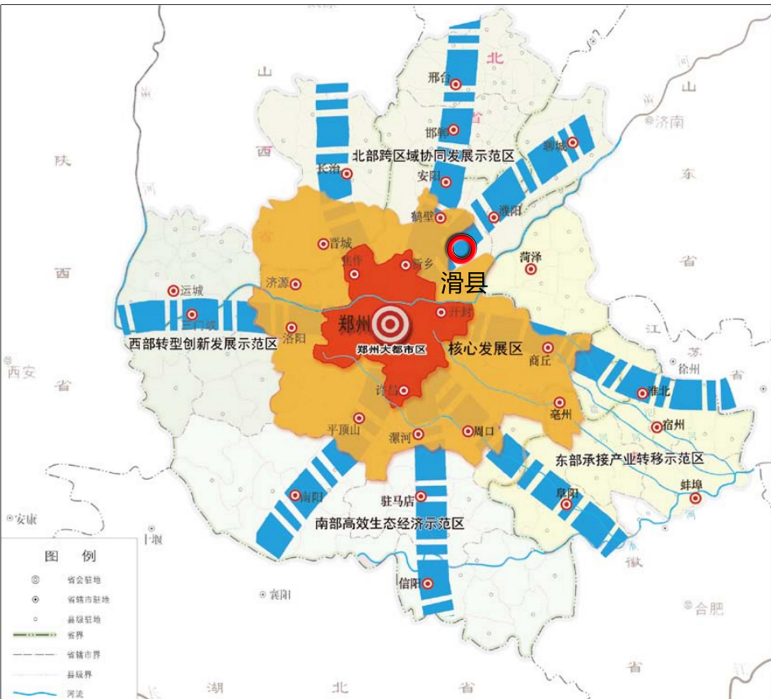
统筹高铁新区、滑东新区的建设与老城区的更新改造，开展重点地区和重点设施的更新提质工作，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品质。全面推进 12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中新校区及周边城中村改造、高铁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大运河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城中村改造工作，推进一批街头绿地、城市道路、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作。

第163条 产业园区

加快推进开发区建设，围绕产业发展定位，强化产业用地保障。加强开发区用地审批管理，提升亩均产值，盘活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保障产业用地需求，提升用地效率。培育提升滑县公铁物流园和滑县留固静脉产业园，提质升级乡（镇）特色产业基地，集聚特色产业，整合零散乡村工业用地，提升产业园区的服务配套能力，实现产业集聚集群高质量发展。

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区位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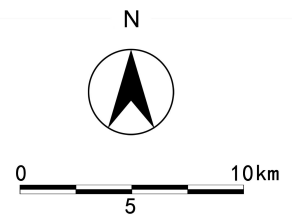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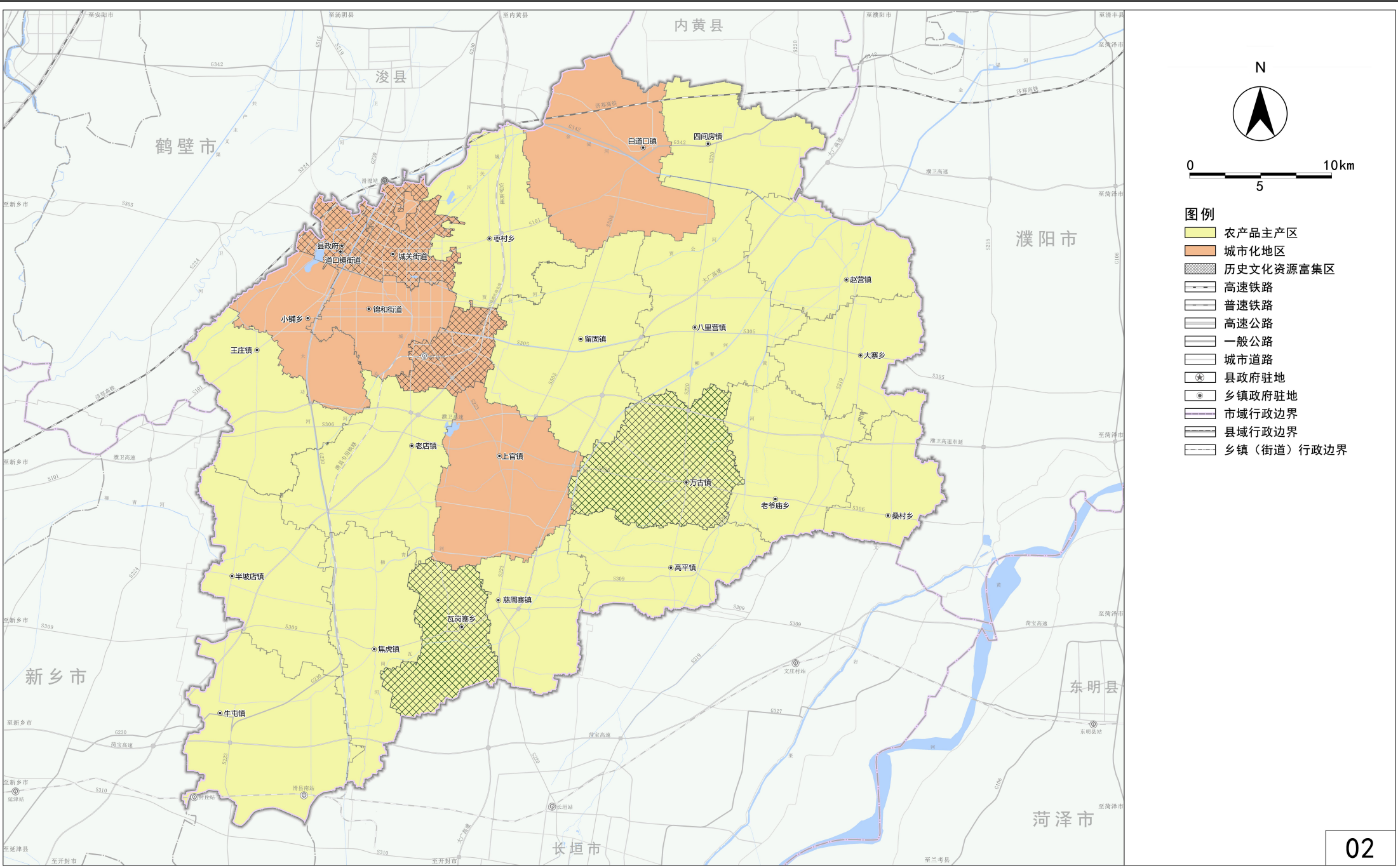
滑县在中原城市群空间格局中的位置

滑县在河南省空间格局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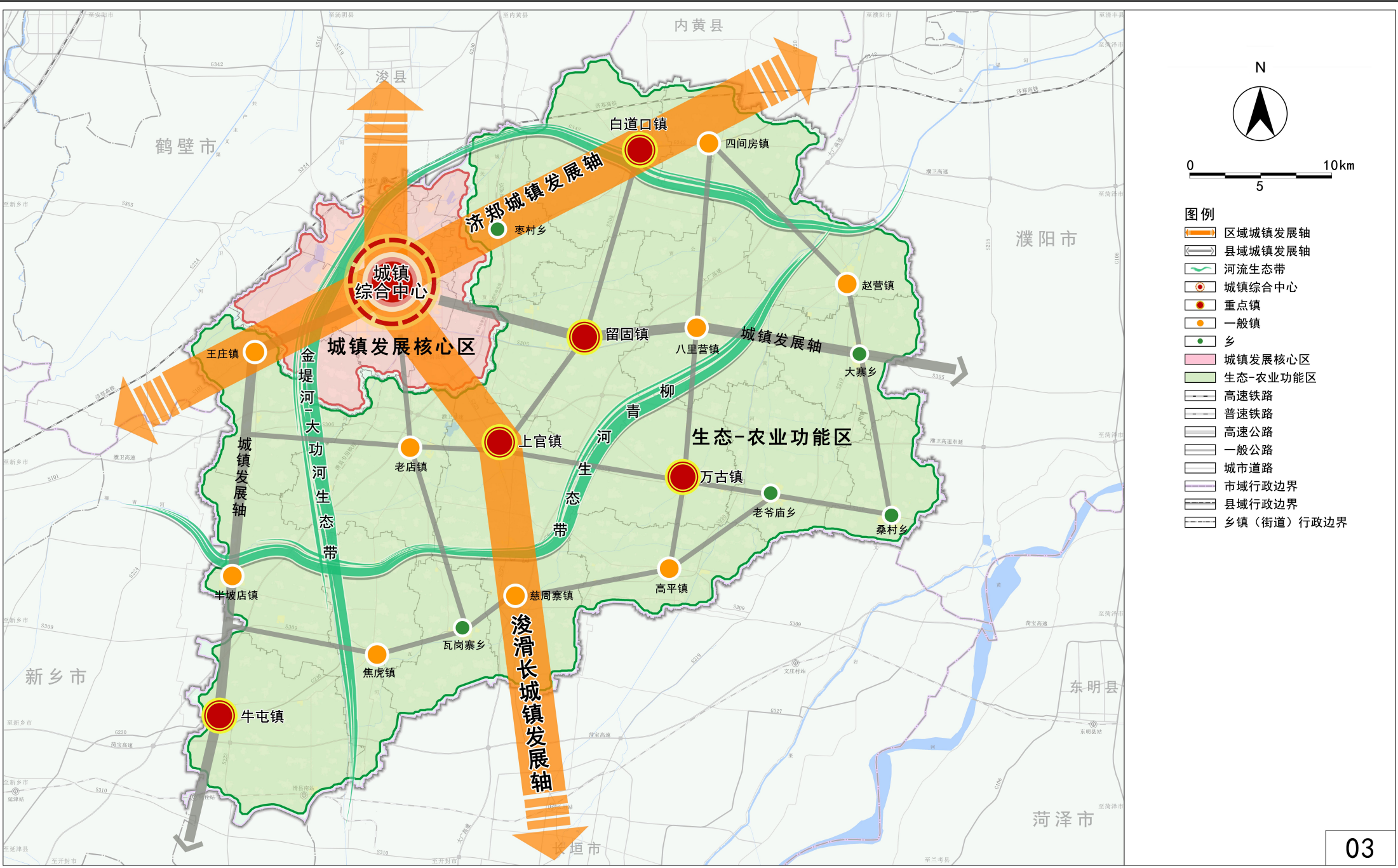
滑县在安阳市空间格局中的位置

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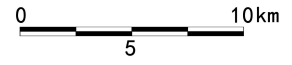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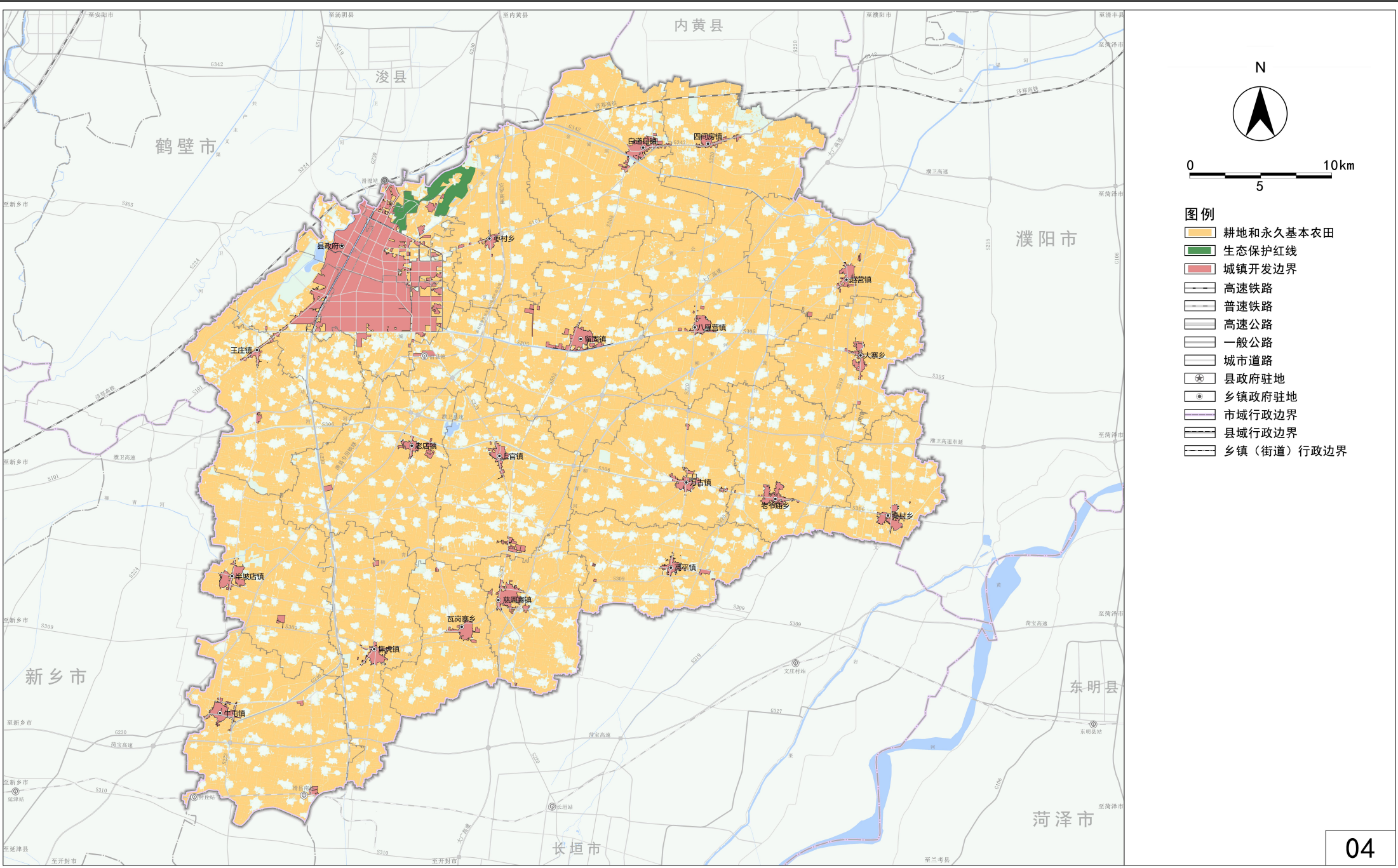


- 图例**
- 农产品主产区
 - 城市化地区
 -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 高速铁路
 - 普速铁路
 - 高速公路
 - 一般公路
 - 城市道路
 - 县政府驻地
 - 乡镇政府驻地
 - 市域行政边界
 - 县域行政边界
 - 乡镇（街道）行政边界



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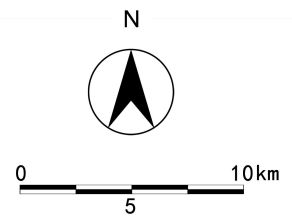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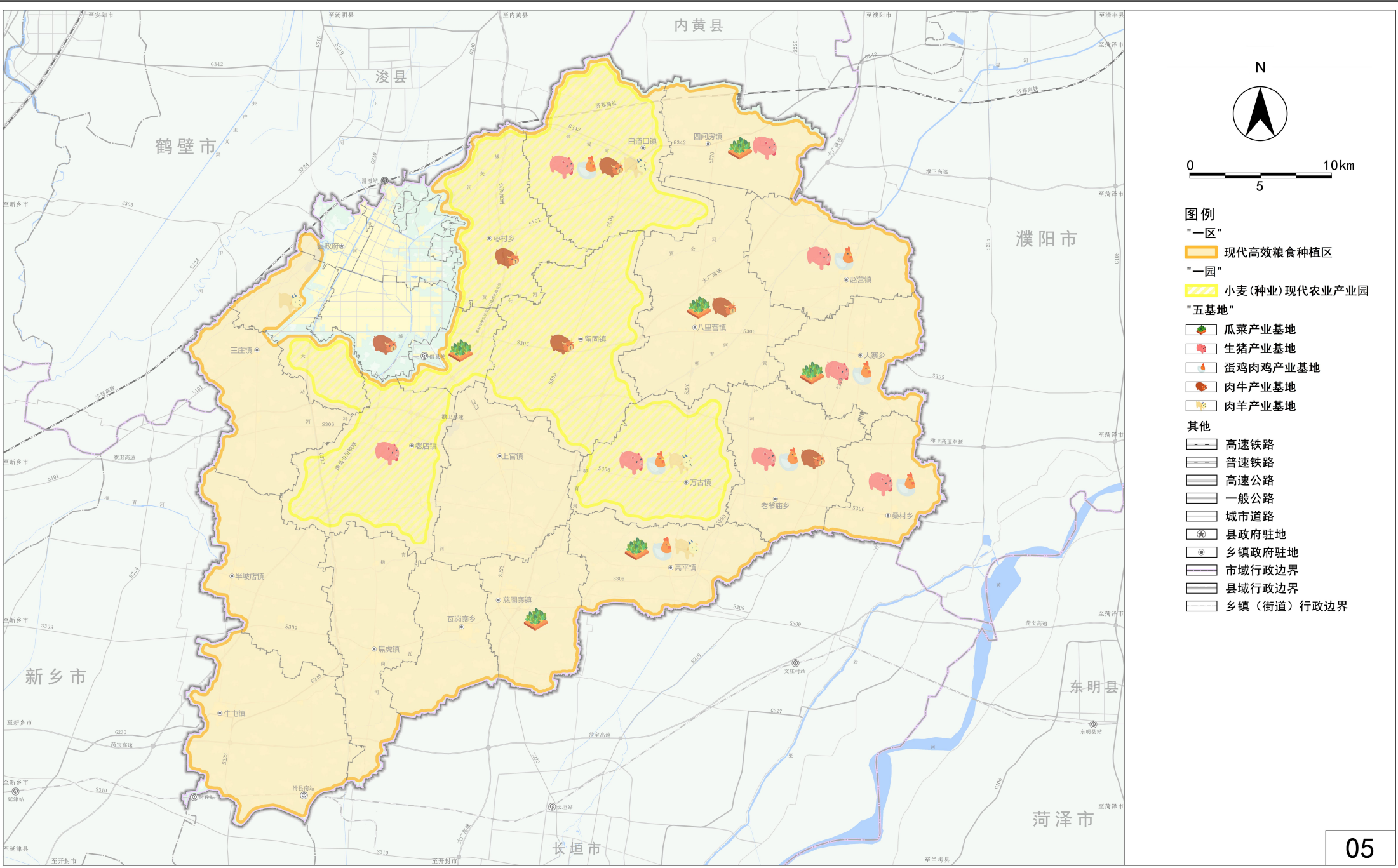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图例**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高速铁路
 - 普速铁路
 - 高速公路
 - 一般公路
 - 城市道路
 - 县政府驻地
 - 乡镇政府驻地
 - 市域行政边界
 - 县域行政边界
 - 乡镇（街道）行政边界

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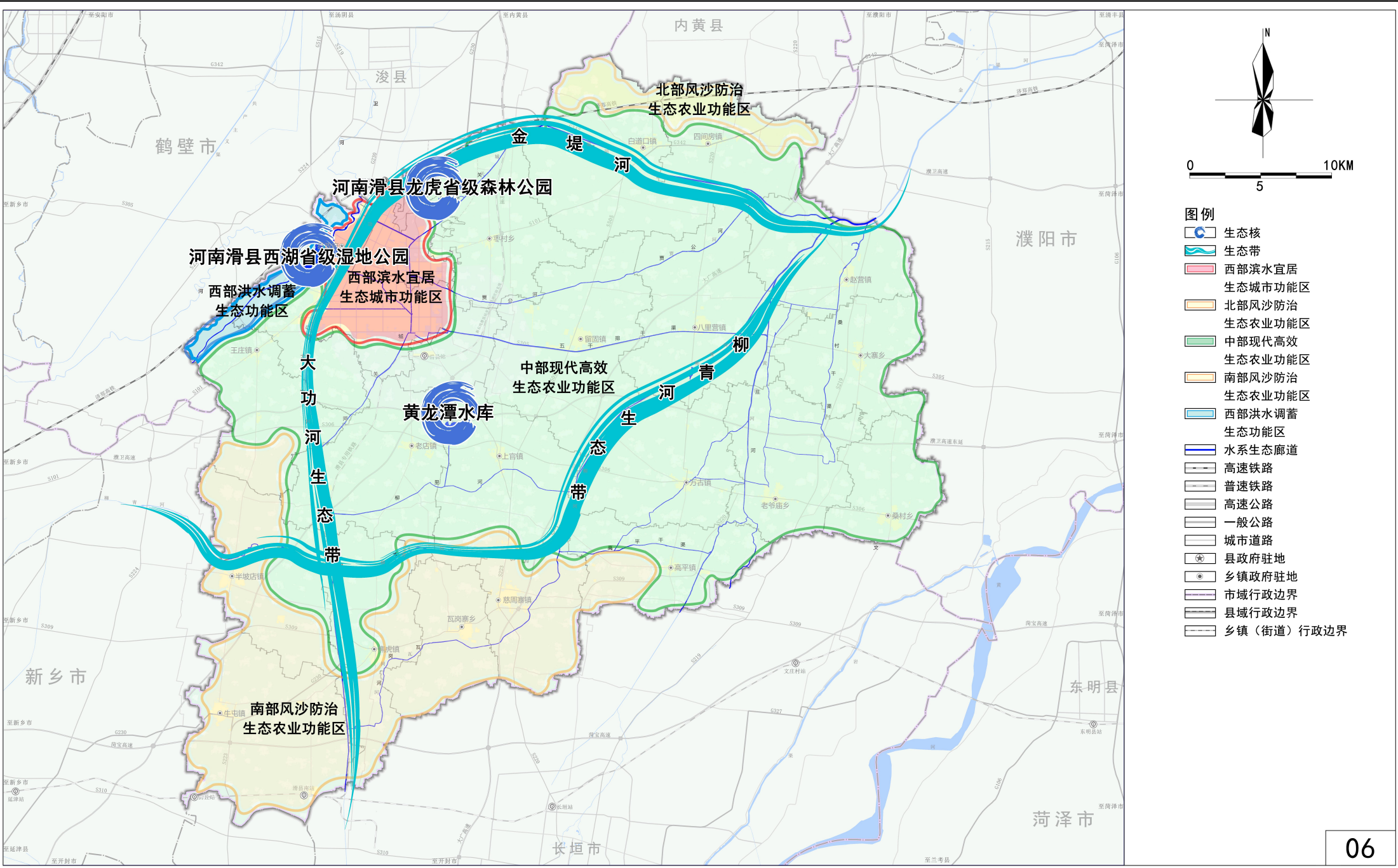
县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 图例**
- "一区"
 - 现代高效粮食种植区
 - "一园"
 - 小麦(种业)现代农业产业园
 - "五基地"
 - 瓜菜产业基地
 - 生猪产业基地
 - 蛋鸡肉鸡产业基地
 - 肉牛产业基地
 - 肉羊产业基地
 - 其他
 - 高速铁路
 - 普通铁路
 - 高速公路
 - 一般公路
 - 城市道路
 - 县政府驻地
 - 乡镇政府驻地
 - 市域行政边界
 - 县域行政边界
 - 乡镇(街道)行政边界

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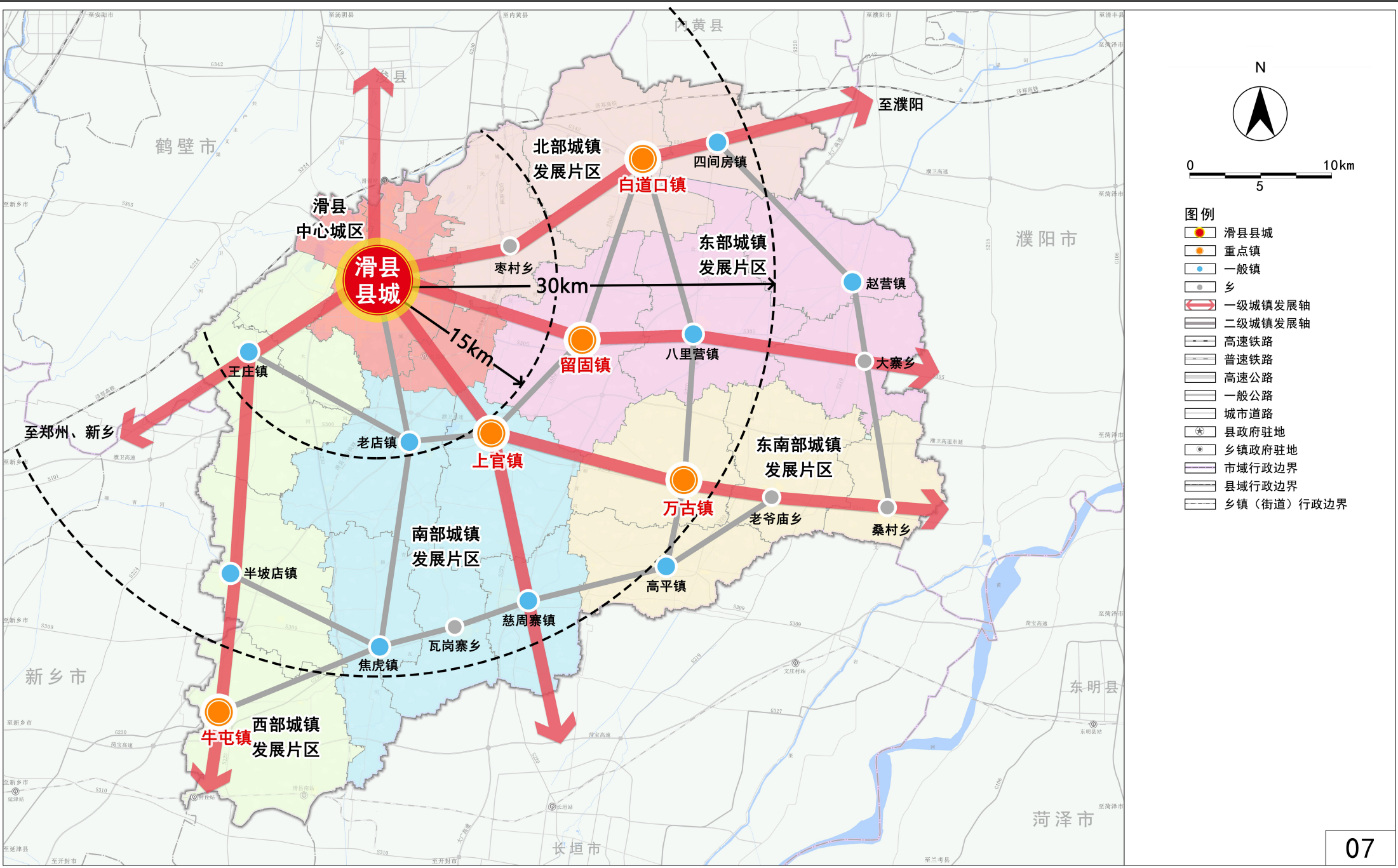
县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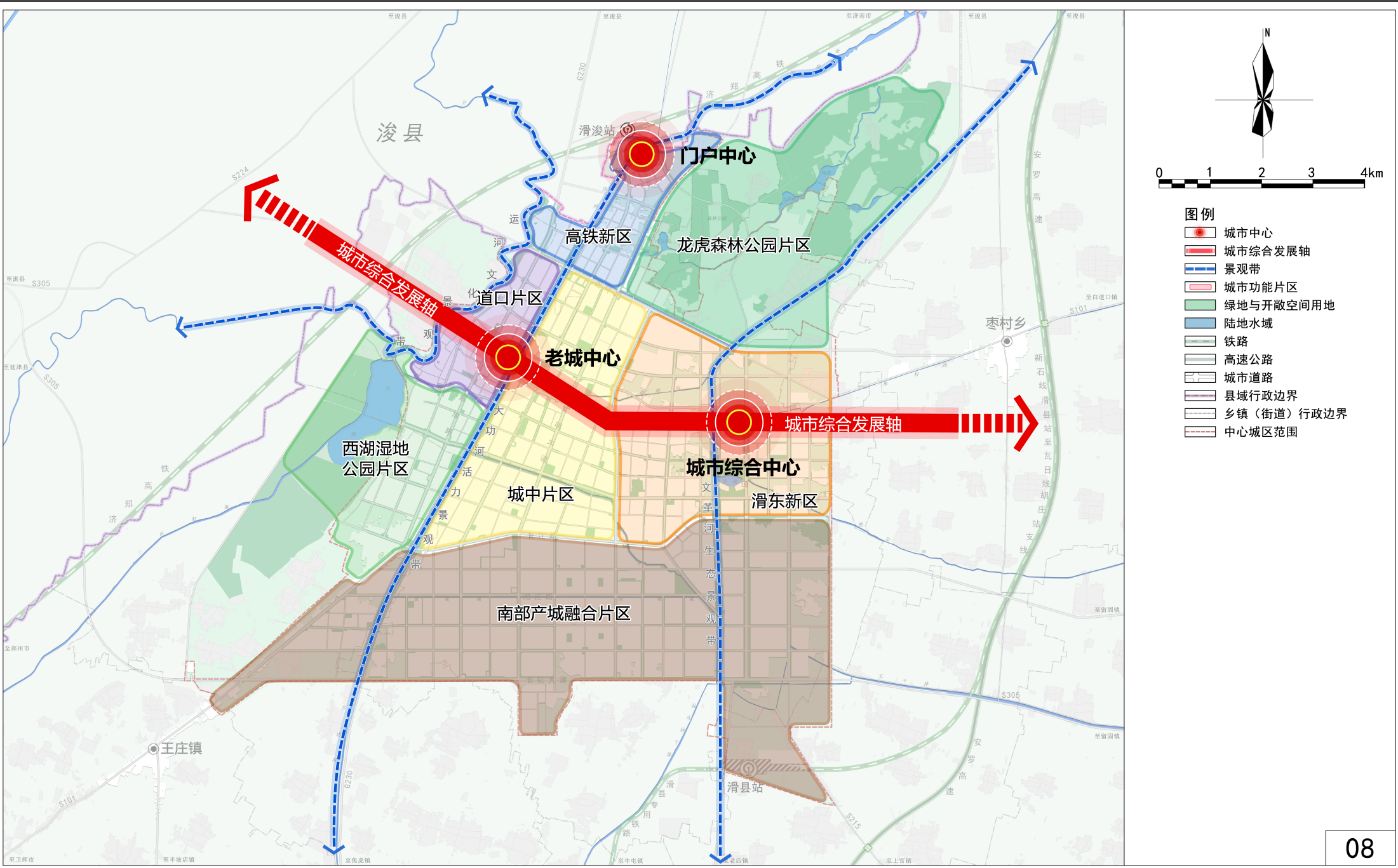


- 图例**
- 生态核
 - 生态带
 - 西部滨水宜居生态城市功能区
 - 北部风沙防治生态农业功能区
 - 中部现代高效生态农业功能区
 - 南部风沙防治生态农业功能区
 - 西部洪水调蓄生态功能区
 - 水系生态廊道
 - 高速铁路
 - 普速铁路
 - 高速公路
 - 一般公路
 - 城市道路
 - 县政府驻地
 - 乡镇政府驻地
 - 市域行政边界
 - 县域行政边界
 - 乡镇（街道）行政边界

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